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比利时)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4 |
| 一. 决议..... | 4 |
| 二. 决定..... | 5 |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6 |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6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6 |
| B. 出席情况..... | 6 |
|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 6 |
| D. 工作安排..... | 6 |
| E. 会议和文件..... | 7 |
| F. 来宾 | 7 |
|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8 |
| H. 通过届会报告..... | 8 |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10 |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 10 |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11 |
|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13 |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13 |
| B. 小组讨论会..... | 22 |
|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 27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29 |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69 |
|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 69 |
| B. 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 69 |
| C.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70 |
| D. 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 70 |
| E.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71 |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72 |

| | | |
|----|--|-----|
| 五. | 人权机构和机制..... | 75 |
| | A. 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 小组讨论会..... | 75 |
| | B.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 76 |
| |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76 |
| |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 76 |
|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77 |
| 六. | 普遍定期审议..... | 79 |
| |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 79 |
|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 143 |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44 |
| 七.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146 |
| | A.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 146 |
| 八.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147 |
| |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 147 |
| 九.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149 |
|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149 |
| |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 149 |
| 十.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151 |
|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151 |
| | B.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 152 |
| | C. 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互动对话..... | 152 |
| | D.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153 |
|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54 |
| 附件 | | |
| 一. | 出席情况..... | 156 |
| 二. | 议程..... | 162 |
| 三. | 为第三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 163 |
| 四. |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190 |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一. 决议

| 决议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32/1 | 青年与人权 | 2016年6月30日 |
| 32/2 |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 2016年6月30日 |
| 32/3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2016年6月30日 |
| 32/4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2016年6月30日 |
| 32/5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2016年6月30日 |
| 32/6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016年6月30日 |
| 32/7 |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 2016年6月30日 |
| 32/8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016年6月30日 |
| 32/9 | 人权与国际团结 | 2016年6月30日 |
| 32/10 |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 2016年6月30日 |
| 32/11 |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016年7月1日 |
| 32/12 |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 2016年7月1日 |
| 32/13 |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 2016年7月1日 |
| 32/14 | 保护移民的人权：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中 | 2016年7月1日 |
| 32/15 |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 2016年7月1日 |
| 32/16 |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 2016年7月1日 |
| 32/17 |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 2016年7月1日 |
| 32/18 | 精神健康与人权 | 2016年7月1日 |
| 32/19 |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 2016年7月1日 |
| 32/20 |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 2016年7月1日 |
| 32/21 |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 2016年7月1日 |

| 决议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32/22 | 受教育权 | 2016年7月1日 |
| 32/23 |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 2016年7月1日 |
| 32/24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 2016年7月1日 |
| 32/2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2016年7月1日 |
| 32/26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 2016年7月1日 |
| 32/27 | 社会论坛 | 2016年7月1日 |
| 32/28 | 和平权利宣言 | 2016年7月1日 |
| 32/29 |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 2016年7月1日 |
| 32/30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 2016年7月1日 |
| 32/31 | 民间社会空间 | 2016年7月1日 |
| 32/32 |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 2016年7月1日 |
| 32/33 | 人权与气候变化 | 2016年7月1日 |

二. 决定

| 决定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32/101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 2016年6月23日 |
| 32/10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 2016年6月23日 |
| 32/103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 2016年6月23日 |
| 32/104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 2016年6月23日 |
| 32/105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 2016年6月23日 |
| 32/106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 2016年6月23日 |
| 32/107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 2016年6月24日 |
| 32/108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 2016年6月24日 |
| 32/109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 2016年6月24日 |
| 32/110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 2016年6月24日 |
| 32/111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 2016年6月24日 |
| 32/11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 2016年6月24日 |
| 32/113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 2016年6月24日 |
| 32/114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 2016年6月24日 |
| 32/115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016年6月30日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就以下各城市和其他地区发生的恐怖袭击发表了讲话：巴格达、大马士革、美利坚合众国奥兰多、索马里哈尔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以色列特拉维夫。
3.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联邦委员兼联邦外交部长迪迪埃·伯克哈尔特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讲话。
4.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主席就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发生的恐怖袭击发表了讲话。
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举行。
6. 第三十二届会议在 16 天期间共举行了 47 次会议(见下文第 16 段)。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8.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D. 工作安排

9.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及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使用在线系统为所有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进行注册。他还提及 2016 年 6 月 9 日开始启用的在线注册的方式和时间表。
10. 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按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采用的做法，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主题互动对话的模式。每次主题互动对话总时长不超过 4 小时。每个主题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15 分钟之内介绍自己的报告，并在 15 分钟之内回答问题和做总结发言。电子注册生成发言名单后，秘书处将马上估算与任务负责人的主题互动讨论所需时间。若某一互动对话总时长估计不到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为：成员国限时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3 分钟。但若某一互动对话总时长估计超过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为：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若这项措施被认为不足以确保总发言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将进一步缩短为名发言者不少于 1.5 分钟。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及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决定，涉及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行主题互动对话发言名单预先注册的方式和时间表。预先注册参加主题互动对话，将在第 2 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13.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小组讨论的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14.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个别互动对话的时间限制：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15.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时间限制：所涉国家陈述意见限时 20 分钟；所涉国家具有“**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对审议结果表达意见总共限时 20 分钟，具体时长按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中的附则规定的方式随发言人数而定；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限时 20 分钟。

E. 会议和文件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7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¹

17.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F. 来宾

18.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越南国家副主席邓氏玉盛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19.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马哈茂德·马梅德——古利耶夫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0.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奥斯曼·萨利赫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1.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2. 也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事情况可通过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存档网络广播观看，网址为 <http://webtv.un.org>。

23.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安尼利女男爵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4.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谢尔盖·基斯利茨亚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5. 在第 1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6.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外交部长纪尧姆·隆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7. 在第 3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8.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5 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

29. 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德国、印度、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就与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的程序事项作了发言。

3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五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四)。会议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将继续承担现任职务，直到继任者获得任命并就职为止。会议还决定延长现任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的任期，直至艾哈迈德·沙希德就任。

31. 在同次会议上，在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后，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2. 2016 年 7 月 8 日第 4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开始时，主席就与任命五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的程序事项作了说明。

33.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和巴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34.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说明了各代表团对这一任命的立场，并表示不参加关于任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协商一致。

H. 通过届会报告

35. 在 2016 年 7 月 8 日第 47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捷克、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以观察员国的身份就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暂时通过了届会报告草稿(A/HRC/32/2)，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39. 也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同时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观察员就本届会议情况作了发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42.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43. 随后，在同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² (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同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马尔代夫、摩洛哥(同时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和观察员)、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荷兰(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 (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贝宁、巴西、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缅甸、尼泊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中国民

²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国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国际人权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44.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45.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日本、肯尼亚和大韩民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47.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3、5 和 6 下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48. 在同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 C 节)。

49.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和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6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包括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5 和 6 下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五章 D 节和第六章 B 节)。

50.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23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乌克兰最新的人权状况。

5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口头通报举行了互动对话(见第十章 B 节)。

52. 也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27 号决议介绍了为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及其相关报告(A/HRC/32/30)。

53. 在同日第 38 和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高级专员介绍的报告举行了互动对话(见第十章 C 节)。

54. 在第 3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21 号决议介绍了其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2/18)。

55.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 30/1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人权高专办执行此项决议的最新情况。

56.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和 6 月 30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所涉国家缅甸和斯里兰卡的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巴基斯坦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c)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冰岛、爱尔兰、日本、马绍尔群岛(同时代表帕劳)、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人权观察、综合青年赋权—共同倡议集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国际方济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少数群体权利国际、绿色祖国基金会、柏拉哈尔、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57.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0 次会议上，巴林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5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介绍的报告和口头通报的最新情况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十章 D 节)。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9.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40)。

60. 随后，在同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中国、哥斯达黎加²(同时代表巴西、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²(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利比亚、尼泊尔、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教廷；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国际明爱、中国人权研究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方济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61.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1 和 Add.1-2)。

6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智利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64. 随后，在同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哥斯达黎加²(同时代表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²(同时代

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埃及、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彩虹社区国际、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中国扶贫基金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65.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66.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代纽斯·普拉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2 及 Add.1-2 和 A/HRC/32/33)。

67.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德布尔——布基契奥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拉与其一道发言并介绍了三位报告员联合访问尼日利亚的报告(A/HRC/32/32/Add.2)。

68.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尼日利亚和巴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69.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同时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埃及、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生殖权利中心、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保护儿童国际(同时代表“母亲重要”组织和街头儿童联合会)、“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

会(同时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伊拉克发展组织、美洲慈善修女会。

70.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71.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格拉齐亚·贾马里纳罗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2/41 和 Corr.1 及 Add.1)。

72.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 所涉国家约旦代表作了发言。

73. 随后,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²(同时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移民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e)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美洲慈善修女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74.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5.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76.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妮卡·平托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2/34 和 Add.1)。

77. 在同次会议上, 所涉国家几内亚比绍作了发言。

78.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和 6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布基纳法索儿童生存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人权之家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律师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穆斯林大会。

79.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反对提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未曾提及的一国。

80. 4 个代表团支持这一程序问题³，3 个代表团发言表示反对。⁴

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和第 127 条，人权理事会就在发言中提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未提及的国家是否符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 13 票赞成、12 票反对、11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82.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3.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中国和埃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84.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

85.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2/43 和 Add.1)。

8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

87. 也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作了发言。

88.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和 6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和俄罗斯联邦。

⁴ 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⁵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巴基斯坦⁵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南非；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埃及、科威特；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爱心协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埃德蒙·赖斯国际、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盖亚基金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路西斯信托协会、新人类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和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和睦团契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89.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90.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丹特·佩谢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32/45 和 Add.1-4)。

9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92.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 和第 13 次会议及 6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捷克、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西班牙、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维基金会、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93.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94.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大卫·凯伊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8)。

95.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 和第 13 次会议及 6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⁵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⁵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捷克、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西班牙、瑞典(同时代表芬兰)、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民觉醒运动、胡维基金会、萨拉姆基金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新闻标志运动。

96.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埃及和泰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98.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7 和 Add.1)。

99.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斐济代表作了发言。

100.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⁵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同时代表埃及、葡萄牙和塞内加尔)、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⁵ (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巴西、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士和泰国)、南非、多哥；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波兰、塞拉利昂、突尼斯；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进步通信协会、古巴妇女联合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解放社。

101. 在第 1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02.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6 和 Add.1-3)。

10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智利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

104.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⁵(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缅甸、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民觉醒运动、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

105. 在第 1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6. 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07.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2/42 和 Corr.1 及 Add.1-3)。

108.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格鲁吉亚、南非和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109. 也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监察员)代表作了发言。

110.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⁵(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⁵(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

邦、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希腊、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黑山、缅甸、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人权与发展基督教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日本征募军队性奴妇女问题韩国委员会、解放社、胜利青年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同时代表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111.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112.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弗朗西斯·拉黛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32/44 和 Add.1-2)。

11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14.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和 6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⁵(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捍卫自由联盟(同时代表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英国人文协会、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母亲重要”组织。

115. 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16.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5 和 Add.1-4)。

11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洪都拉斯、伊拉克、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18. 随后，在同日第 17 和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中国、古巴、格鲁吉亚、加纳、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挪威、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维基金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方济会、国际律师组织、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119. 在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0. 在同日第 19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21.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39 和 Add.1-5)。

122.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123. 随后，在同日第 17 和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加纳、纳米比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最后的晚餐”社团、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124. 在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小组讨论会

纪念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成就和挑战

125. 在2016年6月13日第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31/115号决定，举行了纪念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理事会的成就和挑战。

126. 联合国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讨论会。

12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第九周期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人权理事会第八周期主席波德莱尔·恩东·埃拉；人权理事会第七周期主席雷米久什·阿基利斯·亨采尔；人权理事会第六周期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人权理事会第五周期主席希哈沙·潘克特柯瓦；人权理事会第四周期主席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人权理事会第三周期主席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主席多鲁·科斯泰亚；人权理事会第一周期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龚格拉(通过视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前特别报告员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人权观察的联合国倡导员莱拉·马塔尔。

12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同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古巴(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埃及⁶ (同时代表白俄罗斯、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和观察员)、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卢旺达⁶ (同时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瑞士(同时代表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和摩洛哥)、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洪都拉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

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129. 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⁶(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哥斯达黎加⁶(同时代表巴西、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爱尔兰⁶(同时代表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巴基斯坦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冰岛(同时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同时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哈伊国际社团、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130.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131. 在2016年6月15日第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31/4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132. 会上放映了人权高专办制作的一段视频，以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并开始小组讨论。

133. 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梅尔·拉马丹主持讨论会。

134.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巴西司法部人权事务秘书弗拉维娅·皮奥韦桑、牙买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韦恩·麦库克、联合国授权在哥斯达黎加设立的和平大学国际法与人权系主任兼人权中心主任米希尔·卡纳德、南方中心执行主任许国平。

13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⁶(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中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多米尼加共和国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136.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 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37. 第二发言时段内,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埃及、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同时代表性权利倡议)、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爱心协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埃德蒙·赖斯国际、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新人类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和德肋撒协会)、中国人权研究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希望国际(非政府组织)。

138. 在同次会议上, 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

139. 2016年6月1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6/30和29/14号决议举行了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全天讨论会分成两次小组讨论。

140. 同日第10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及其根本原因的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

141. 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威尔顿·利特柴尔德主持讨论会。

142. 在同次会议上, 以下嘉宾作了发言: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 秘鲁土著文化中心创始人及负责人、记者兼土著人民权利活动家塔尔西拉·里维拉·基亚; 土著律师、江景全球伙伴创始人及常务董事约瑟芬·卡什曼; 莱基皮亚伊亚库信托组织的执行主任, 珍妮弗·柯南蒂。

14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丹麦⁶ (同时代表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多米尼加共和国⁶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纳米比亚、巴基斯坦⁶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同时代表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同时代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44.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45. 第一次小组讨论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智利、意大利、秘鲁、西班牙、苏里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发展法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

146.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次小组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47. 同日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妇女权利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二次小组讨论：履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148. 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执行主任主持小组讨论会。

14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妇女和女童事务大使娜塔莎·斯托特·德斯宝嘉、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阿兰查·冈萨雷斯、尼赫鲁大学经济研究与规划中心经济学教授贾亚蒂·高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协调员瓦妮莎·阿尼奥蒂。

15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⁶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印度(同时代表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荷兰、巴基斯坦⁶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新西兰(同时代表加拿大)、瑞典(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

151.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52. 第二次小组讨论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巴拉圭、斯洛文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智利、埃及、爱沙尼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尼泊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计划、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

15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次小组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54. 同日第 13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可能性小组讨论会

155.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1/23 号决议举行了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可能性小组讨论会。

156. 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

15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日本财团残奥会支持中心项目经理及三届残奥会冰橇速滑项目金牌获得者，松江美季；2016 年里约奥委会可持续、无障碍和遗产问题委员会负责人，塔尼亚·布拉加；俄罗斯残奥委员会秘书长及五届残奥会游泳项目金牌获得者，安德烈·斯特罗金；国际奥委会市场委员会成员及奥运会水球项目银牌获得者，斯塔夫鲁拉·科祖姆波利；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执行主任，约翰·莫里森。

15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⁶ (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多米尼加共和国⁶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希腊⁶ (同时代表巴西、刚果、塞浦路斯、中国、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马尔代夫、卡塔尔(同时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塞浦路斯、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哈马、埃及、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苏格兰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和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159.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60. 在第二发言时段，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西班牙、苏丹、教廷；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

161.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62.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8 和第 19 次级 6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⁶(同时代表奥地利、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和瑞士)、中国、哥斯达黎加⁶(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比利时、智利、科特迪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⁶(同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挪威⁶(同时代表阿根廷、加纳和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⁶(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奥地利和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西、萨尔瓦多、纳米比亚、葡萄牙、新加坡、突尼斯和乌拉圭)、南非、瑞士(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哈马、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腊、圭亚那、伊拉克、爱尔兰、秘鲁、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亚太论坛、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国际促进发展社、人权机构、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布基纳法索儿童生存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杜恩约协会、爱心协会(同时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Auspice Stella 协会、英国人文协会、探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沙漠猎豹之歌、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同时代表街头儿童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欧洲儿童中心、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国际方济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母亲重要”组织、国际计划、国际救助儿童会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同时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捍卫人权常设委员会、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君士坦丁堡全基督教联合会、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最后的晚餐”社团、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政策研究学会、国际职业支助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同时代表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和德肋撒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解放社、明尼苏达关心生命教育公民基金、母亲遗产项目、国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柏拉哈尔、国际人权网(同时代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救助儿童会(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街头儿童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欧洲儿童中心、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计划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胜利青年运动、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63.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64.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165.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伊拉克和菲律宾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青年与人权

166.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同时代表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葡萄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 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哈马、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蒙古、缅甸、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里兰卡和瑞士。

16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8.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1 号决议)。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169.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 智利(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巴西和乌拉圭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荷兰和巴拉圭原为共同提案国, 已退出。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

170.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提出动议, 要求暂停审议该决议草案。

171. 随后, 孟加拉国和尼日利亚(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 除阿尔巴尼亚外)的代表发言表示支持该动议。墨西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该动议。

172. 根据同一规则，对要求暂停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纳米比亚、南非、多哥、越南

173.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15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要求暂停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动议。⁷

17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除阿尔巴尼亚外)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的修正案 A/HRC/32/L.71、A/HRC/32/L.72、A/HRC/32/L.73、A/HRC/32/L.74、A/HRC/32/L.75、A/HRC/32/L.76、A/HRC/32/L.77、A/HRC/32/L.78、A/HRC/32/L.79、A/HRC/32/L.80 和 A/HRC/32/L.81。

175. 修正案 A/HRC/32/L.71、A/HRC/32/L.72、A/HRC/32/L.73、A/HRC/32/L.74、A/HRC/32/L.75、A/HRC/32/L.76、A/HRC/32/L.77、A/HRC/32/L.78、A/HRC/32/L.79、A/HRC/32/L.80 和 A/HRC/32/L.81 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除阿尔巴尼亚外)。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

176.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及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在对 A/HRC/32/L.71 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⁷ 古巴代表团没有投票。

17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 A/HRC/32/L.7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博茨瓦纳、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纳米比亚、南非、越南

180. 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赞成、17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71。⁸

18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和瑞士的代表对修正案 A/HRC/32/L.7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8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 A/HRC/32/L.7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博茨瓦纳、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纳米比亚、南非、越南

183. 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赞成、17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72。⁸

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18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和德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7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8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 A/HRC/32/L.7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纳米比亚

186. 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赞成、17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3。⁹

18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和巴拿马的代表对修正案 A/HRC/32/L.7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8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 A/HRC/32/L.7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纳、蒙古、纳米比亚

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古巴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189. 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1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4。⁹

19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和荷兰的代表对修正案 A/HRC/32/L.7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 A/HRC/32/L.7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蒙古、纳米比亚、南非

192. 人权理事会以 20 票赞成、18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5。¹⁰

19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7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7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蒙古、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¹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195. 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赞成、17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6。¹¹

19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77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7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埃塞俄比亚、加纳、蒙古、纳米比亚

198. 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18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7。¹¹

19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78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7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蒙古、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越南

¹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古巴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201. 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赞成、17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8。¹²

202.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荷兰、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7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7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204.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1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2/L.79。¹²

20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80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0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¹³、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后来称，该国代表团表决有误，本打算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弃权：

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纳米比亚、南非、越南

207.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赞成、20 票反对、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0。¹⁴

20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8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加纳、印度、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越南

210.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赞成、19 票反对、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1。¹⁵

21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尼日利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的标题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的标题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¹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¹⁵ 古巴、埃塞俄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纳米比亚、南非

213.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15 票反对、8 票弃权保留了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的标题。¹⁶

21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纳米比亚

216. 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赞成、14 票反对、9 票弃权保留了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序言部分第四段。¹⁷

21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¹⁶ 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¹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21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纳米比亚

219. 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14 票反对、8 票弃权保留了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¹⁸

22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执行部分第 3 至第 7 段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马尔代夫代表的请求，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执行部分第 3 至第 7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加纳、印度、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222. 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赞成、17 票反对、7 票弃权保留了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执行部分第 3 至第 7 段。¹⁹

¹⁸ 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¹⁹ 古巴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22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代表在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博茨瓦纳、加纳、印度、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225. 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18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Rev.1 (第 32/2 号决议)。

226.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中国、墨西哥、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卡塔尔(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除阿尔巴尼亚外)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27.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比利时(同时代表亚美尼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泰国)的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32/L.4，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比利时、墨西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泰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巴拿马和突尼斯。

2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决定草案 A/HRC/32/L.4 已经过口头订正，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 A/HRC/32/L.66 已由提案国撤回。

229. 修正案 A/HRC/32/L.66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23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第 32/115 号决定)。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31.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菲律宾(同时代表德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卢旺达、泰国和乌拉圭。

23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3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33.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同时代表墨西哥)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7/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蒙古、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34.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35.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7/Rev.1 的修正案 A/HRC/32/L.67、A/HRC/32/L.68、A/HRC/32/L.69 和 A/HRC/32/L.70，并宣布修正案 A/HRC/32/L.68 已被撤回。

236. 修正案 A/HRC/32/L.67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68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修正案 A/HRC/32/L.69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修正案 A/HRC/32/L.70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

23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7/Rev.1 的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38. 也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7/Rev.1 和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瑞士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7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2.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赞成、20 票反对、1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7。

24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摩洛哥、多哥

245.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赞成、21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9。²⁰

24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70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70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摩洛哥、南非、多哥

248.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23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70。²⁰

249.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7/Rev.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巴拉圭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协商一致。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还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第 11 和第 18 段的协商一致。中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协商一致。厄瓜多尔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的协商一致。萨尔瓦多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协商一致。

25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4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51.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墨西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⁰ 古巴代表团没有投票。

252.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5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54.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巴拉圭。

25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6 号决议)。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257.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墨西哥、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希腊、危地马拉、日本、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和斯里兰卡。

258.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7 号决议)。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61.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海地、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

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2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3.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8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

264.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古巴(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海地、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6,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 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海地、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斯里兰卡。

265. 在同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7. 也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8. 在同次会议上, 应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32/L.1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墨西哥

269. 人权理事会以 33 票赞成、1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9 号决议)。

工商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270.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挪威(同时代表阿根廷、加纳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加纳、挪威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丹麦、斐济、芬兰、洪都拉斯、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巴拉圭、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原为共同提案国，已退出。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271.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72. 也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7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7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10 号决议)。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75.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奥地利和乌干达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和乌干达，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27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7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11 号决议)。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278.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厄瓜多尔和秘鲁，共同提案国为安哥

拉、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帕劳和苏丹。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佛得角、智利、刚果、危地马拉、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士和巴勒斯坦国。

279.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2.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德国、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3. 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1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84.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赞成、5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12 号决议)。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285.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瑞典(同时代表巴西、尼日利亚、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尼日利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肯尼亚、马尔代夫、蒙古、摩

洛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东帝汶、多哥和乌拉圭。

286.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87.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0 的修正案 A/HRC/32/L.85、A/HRC/32/L.86 和 A/HRC/32/L.88，并宣布修正案 A/HRC/32/L.85 已被撤回。之后，中国(同时代表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0 的修正案 A/HRC/32/L.87。

288. 修正案 A/HRC/32/L.85 的提案国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86 的提案国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87 和 A/HRC/32/L.88 的提案国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89.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0 的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90.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拉脱维亚、巴拉圭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0 和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2. 在同次会议上，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蒙古、纳米比亚、菲律宾、多哥

293.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赞成、23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6。

2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多哥

295.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赞成、25 票反对、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7。

296. 在同次会议上，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多哥

297. 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赞成、24 票反对、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8。

298.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南非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0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协商一致。

29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0 (第 32/13 号决议)。

保护移民的人权：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中

300. 在2016年7月1日第4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32/L.2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厄瓜多尔、德国、海地、洪都拉斯、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危地马拉、爱尔兰、马尔代夫、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1.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0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32/14号决议)。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304. 在2016年7月1日第43次会议上，巴西和印度(同时代表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南非和泰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32/L.23/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南非和泰国，共同提案国为海地、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东帝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5.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06. 也在同次会议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0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0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32/15号决议)。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310. 在2016年7月1日第43次会议上，中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南非)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32/L.2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南非，共同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海地、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

西亚、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斯里兰卡。

31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12. 也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1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1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16 号决议)。

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背景下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315.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西(同时代表阿根廷、哥伦比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巴拉圭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卢森堡、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16. 在同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1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17 号决议)。

精神健康与人权

319.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西和葡萄牙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和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斐济、法国、希腊、以色列、摩纳哥、黑山、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21.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并表示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32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18 号决议)。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323. 在2016年7月1日第4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拿大，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波兰、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和赞比亚。

32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2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修正案 A/HRC/32/L.38、A/HRC/32/L.39、A/HRC/32/L.41、A/HRC/32/L.45 和 A/HRC/32/L.46 已由提案国撤回。

326. 修正案 A/HRC/32/L.38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修正案 A/HRC/32/L.39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41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45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46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 的修正案 A/HRC/32/L.36、A/HRC/32/L.37、A/HRC/32/L.42 和 A/HRC/32/L.43，并宣布修正案 A/HRC/32/L.40 和 A/HRC/32/L.44 已被撤回。

3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 的修正案 A/HRC/32/L.37 作了口头订正。

329. 修正案 A/HRC/32/L.36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37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修正案 A/HRC/32/L.40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埃及。修正案 A/HRC/32/L.42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埃及。修正案 A/HRC/32/L.43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

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修正案 A/HRC/32/L.44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

330. 在同次会议上, 巴拿马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 的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31. 也在同次会议上, 法国、拉脱维亚、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拉圭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 和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3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3. 在同次会议上, 法国、巴拿马和瑞士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3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4.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巴拿马代表的请求, 对修正案 A/HRC/32/L.3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335. 人权理事会以 12 票赞成、22 票反对、13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36。

336. 在同次会议上, 阿尔巴尼亚和德国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 A/HRC/32/L.37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7.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巴拿马代表的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 A/HRC/32/L.3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越南

338.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赞成、22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 A/HRC/32/L.37。²⁰

339.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4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4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拿马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4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南非、多哥

341.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23 票反对、10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42。

342.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4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4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拿马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4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344. 人权理事会以 10 票赞成、24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 A/HRC/32/L.43。²⁰

34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和卡塔尔)和多哥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协商一致。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和卡塔尔)的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至第 9 段的协商一致。

34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8/Rev.1 (第 32/19 号决议)。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347.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0/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蒙古、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34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4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20 号决议)。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350.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35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52.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5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21 号决议)。

受教育权

354.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和东帝汶。

355.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5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22 号决议)。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358.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埃及和卡塔尔(同时代表孟加拉国、中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斐济、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

作组织的成员国,除阿尔巴尼亚外)、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危地马拉、匈牙利、牙买加、尼加拉瓜、波兰和斯里兰卡。

359.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5 的修正案 A/HRC/32/L.82、A/HRC/32/L.83 和 A/HRC/32/L.84。之后,瑞士(同时代表挪威)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5 的修正案 A/HRC/32/L.89。

360. 修正案 A/HRC/32/L.82 的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塞浦路斯、希腊、立陶宛和葡萄牙。修正案 A/HRC/32/L.83 的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塞浦路斯、希腊、立陶宛、马耳他和葡萄牙。修正案 A/HRC/32/L.84 的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塞浦路斯、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和葡萄牙。修正案 A/HRC/32/L.89 的提案国为挪威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拉脱维亚和葡萄牙。

361. 也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就决议草案 A/HRC/32/L.35 的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62.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 A/HRC/32/L.35 和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6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64.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8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6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格鲁吉亚、蒙古、菲律宾、越南

366.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赞成、25 票反对、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2。²¹

36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8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6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格鲁吉亚、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越南

369. 人权理事会以 13 票赞成、27 票反对、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3。²¹

370.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8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7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古巴的代表团没有投票。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格鲁吉亚、蒙古、菲律宾、越南

372.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27 票反对、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4。²¹

37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8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7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8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格鲁吉亚、蒙古、菲律宾、越南

375.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27 票反对、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89。²¹

37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决议草案 A/HRC/32/L.3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7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32/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78.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赞成、1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32/L.35 (第 32/23 号决议)。

379.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6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民间社会空间

380.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爱尔兰和塞拉利昂(同时代表智利、日本和突尼斯)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9,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智利、爱尔兰、日本、塞拉利昂和突尼斯,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

381. 在同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82. 也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9 的修正案 A/HRC/32/L.52、A/HRC/32/L.53、A/HRC/32/L.54、A/HRC/32/L.55、A/HRC/32/L.56、A/HRC/32/L.59、A/HRC/32/L.60、A/HRC/32/L.61、A/HRC/32/L.62、A/HRC/32/L.63、A/HRC/32/L.64 和 A/HRC/32/L.65, 并宣布修正案 A/HRC/32/L.51、A/HRC/32/L.57 和 A/HRC/32/L.58 已被撤回。

383. 修正案 A/HRC/32/L.51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2/L.52 和 A/HRC/32/L.64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埃及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53、A/HRC/32/L.59 和 A/HRC/32/L.65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埃及。修正案 A/HRC/32/L.54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55 和 A/HRC/32/L.58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56 和 A/HRC/32/L.60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共同提案国为中国。

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57 和 A/HRC/32/L.62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61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古巴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63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南非。

384.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同时代表智利、爱尔兰、日本、塞拉利昂和突尼斯)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9 的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85.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9 和各项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8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8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5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8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5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印度、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纳米比亚、越南

389. 人权理事会以 12 票赞成、22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52。²²

390. 在同次会议上，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5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²² 古巴代表团没有投票。

39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5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

392. 人权理事会以 12 票赞成、23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53。

393.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荷兰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5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5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

395. 人权理事会以 13 票赞成、23 票反对、1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54。

396.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5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9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5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

398.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赞成、21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55。

399.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瑞士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5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5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

401.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赞成、22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56。

402.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5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5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4. 人权理事会以 9 票赞成、22 票反对、1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59。²²

405.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0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0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7. 人权理事会以 13 票赞成、22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0。

408.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拉脱维亚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

410.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赞成、22 票反对、10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1。

411.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

413.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赞成、22 票反对、10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2。

41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

416. 人权理事会以 13 票赞成、22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3。

41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1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19. 人权理事会以 11 票赞成、23 票反对、13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4。

420.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和德国的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2/L.6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2/L.6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422. 人权理事会以 9 票赞成、22 票反对、1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2/L.65。²²

423.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印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8、第 14 和第 16 段的协商一致。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和第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第 4、第 7、第 8、第 13 和第 14 段的协商一致。

4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中国、刚果、古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42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31 票赞成、7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29 (第 32/31 号决议)。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426.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6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代表捷克、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和墨西哥)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捷克、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蒙古、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士和突尼斯。

42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4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32 的修正案 A/HRC/32/L.47、A/HRC/32/L.48、A/HRC/32/L.49 和 A/HRC/32/L.50 已由提案国撤回。

429. 修正案 A/HRC/32/L.47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48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修正案 A/HRC/32/L.49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南非。修正案 A/HRC/32/L.50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古巴和南非。

430.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3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3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2/32 号决议)。

人权与气候变化

433.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菲律宾和越南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3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菲律宾和越南，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阿塞拜疆、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爱尔兰、肯尼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舌尔、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

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拿马、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434.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435. 也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2/L.34 作了一般性评论。

43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3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32/33 号决议)。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438.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1/17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

439.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40. 随后，在同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同时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彩虹社区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新闻标志运动、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福音联盟。

441. 在第 21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4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43.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B. 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444.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迈克·史密斯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9/18 号决议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HRC/32/47)。

44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44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同时代表巴基斯坦)、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肯尼亚、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吉布提、爱尔兰、尼加拉瓜、挪威、索马里、西班牙、苏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和睦团契、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44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448.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449.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米克洛什·豪劳斯蒂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2/48)。

45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451. 随后，在同日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中国、古巴、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同时代表巴基斯坦)、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缅甸、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452. 在第 22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45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454. 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依照第 31/2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455. 副高级专员为强化互动对话致开幕词。

45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南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代办阿克·肖尔·阿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主席潘西·特拉库拉、《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独立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副主席弗朗索瓦·法尔、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代理主席纽尔·贾斯汀·雅克·阿罗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主任。

45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法国、德国、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捷克、丹麦、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同时代表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维瓦特国际。

458. 在同次会议上，各位报告人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459. 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23 次和第 24 次会议上以及 6 月 23 日第 27 日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古巴、中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黑山、挪威、所罗门群岛、西班牙、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洲发展协会、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国际促进发展社、人权机构、哈基姆基金会、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同时代表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协会、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布基纳法索儿童生存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杜恩约协会、毛里塔尼亚法律促进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巴哈伊国际社团、圣约之子会、英国人文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同时代表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和华盛顿拉丁美洲问题办事处)、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支

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同时代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和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最后的晚餐”社团、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人权和大屠杀研究所、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笔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久比利活动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组织、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绿色祖国基金会、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同时代表国际新闻学会)、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叙利亚全球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胜利青年运动、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460. 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461.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巴西、布隆迪和尼日利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462.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5/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吉布提和索马里。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463.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464. 也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6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4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67. 也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厄瓜多尔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参加成员国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17 段达成的协商一致。

46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32/24号决议)。

46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70. 在2016年7月1日第45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道尔、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1.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72.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7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7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32/L.9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越南

475. 人权理事会以 27 票赞成、6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25 号决议)。

476.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477.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0/Rev.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圣马力诺和瑞士。

478.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和瑞士(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79. 也在同次会议上, 所涉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48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81. 在同次会议上, 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82.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32/L.10/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83.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赞成、9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26 号决议)。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小组讨论会

484. 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0/14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小组讨论会。

485. 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哈拉·哈密德主持讨论会。

486. 以下嘉宾作了发言：厄瓜多尔国民代表大会大会议员兼人民与民族权利事务议会小组主席亚历山德拉·奥克莱斯·帕迪利亚、摩洛哥参议院议长兼教育和职业培训高等委员会委员哈基姆·本·沙马什、菲律宾众议院少数党高级副领袖内里·科梅纳雷斯、各国议会联盟方案司司长卡琳·亚布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联合人权委员会法律顾问兼牛津大学人权法客座教授默里·亨特。

487. 随后，同日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格鲁吉亚、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³（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²³（同时代表厄瓜多尔、意大利、马尔代夫、摩洛哥、菲律宾和罗马尼亚）；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埃及、塞拉利昂；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488.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48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利比亚、巴基斯坦、苏丹；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空间国际、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490.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²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491.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临时处长代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载有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四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讨论纪要的报告(A/HRC/32/46)。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492.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载有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规定的研讨会的讨论纪要和建议摘要的报告(A/HRC/32/26)(见第二章，B 节)。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493.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和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印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挪威²³(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巴基斯坦²³(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同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埃及、芬兰、法国、意大利、墨西哥、纳米比亚、西班牙和乌拉圭)、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和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智利、匈牙利、爱尔兰、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教廷；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布基纳法索儿童生存协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同时代表法律援助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會、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解放组织、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

展协会、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社会论坛

494.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乌拉圭。

49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9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27 号决议)。

和平权利宣言

497.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1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98.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9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00. 也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01. 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32/L.1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葡萄牙、瑞士

502. 人权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9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28 号决议)。

六. 普遍定期审议

503.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第/8/1 号和第/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

504. 主席指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有建议都必须列入普遍定期审议最后文件，而受审议国则应清楚表明其对所有建议的立场，即表示“支持”或“注意到”有关建议。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505.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下节概述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受审议国和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就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纳米比亚

506. 2016 年 1 月 1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纳米比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NA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NA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NAM/3)。

507.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08. 关于纳米比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09. 由司法部长艾伯特·卡瓦纳率领的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纳米比亚很荣幸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其报告。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为此提供的援助。

510. 自 2006 年设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来，纳米比亚一直是该机制的倡导者。它重视该机制所独具的普遍性和同行审议性质。该机制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并为各国就关切的问题进行接触提供了一个平台。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纳米比亚认识到预防性干预机制的重要性。

511. 该国代表团表示，纳米比亚收到了 219 项建议，并确认了该国对这些建议的立场，如工作组报告增编所示。注意到的建议仍在协商之中，因为在落实其中

一些建议之前需要修订《宪法》。纳米比亚有既定的民主文化，因此修宪需要广泛协商，包括与所有政党协商，而此类修订只能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这将是一个耗时的过程。

512. 纳米比亚高度重视加强和促进全国所有人的人权。然而，该国代表团强调，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不面临侵犯人权指控，纳米比亚也不例外。该国继续加强了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负责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政府仍然致力于兑现其承诺。它将继续在和平与稳定时代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将重点放在所有公民的经济解放和繁荣上。纳米比亚根据纳米比亚人民、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对所收到的建议进行了回应。

513. 该国代表团敦促人权理事会考虑到纳米比亚过去三年连续经历严重干旱。政府致力于确保没有公民因干旱而饿死。因此，除其他外，政府被迫将教育、卫生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资源转而用于抗旱。这种情况自然影响了纳米比亚的国际承诺，包括进一步加强公民享有人权方面的承诺。在这方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该计划主要侧重于获得卫生服务、司法、教育、水和卫生设施、住房和土地。

514. 除了久旱带来的挑战外，纳米比亚还面临失业和长期贫困的挑战。该国被视为中上收入国家，因此许多社会发展伙伴从该国撤出，加剧了上述挑战。

515. 该国代表团表示，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该国没有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立法；它告知人权理事会，将在年底前向议会提交这方面的立法。预计该立法将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明确规定界定酷刑罪。

516. 纳米比亚政府意识到有必要加快法律改革举措，以落实一些已接受的建议。为此，一些法案草案将在当年提交议会。

517. 实施《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是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政府正在不懈努力，以最后确定悬而未决的条例，以便该法案得以落实。作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承诺，已经起草了《儿童司法法案》，并将于当年提交议会。

518. 纳米比亚注意到关于废除刑法中将鸡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的建议，以及呼吁承认同性伴侣权利的建议。纳米比亚《宪法》不允许同性伴侣结婚。该国代表团强调，该国未迫害同性关系中的个人，并禁止伤害任何人或对任何人实施暴力。

519. 纳米比亚接受了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等公约的建议。

520.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政府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寻找进步性立法以外的方法来遏制这一恶疾。

521.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使纳米比亚有机会承认其不足之处，并在需要时请求援助，以有效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

522. 纳米比亚代表团代表该国政府对其社会发展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它们在纳米比亚努力加强能力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的过程中与纳米比亚开展合作、向其提供援助并与之建立伙伴关系。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23. 在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2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524. 海地鼓励纳米比亚继续进行国内协商，特别是与民间社会协商，并致力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它欢迎纳米比亚决心在全国各地为精神残疾人建造医院，并鼓励该国继续进行全国对话，以减少社会不平等，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525. 印度赞扬纳米比亚以虚心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体现了同行国家的积极参与，多达 9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并提出 219 项建议，涵盖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印度对纳米比亚接受大量建议感到鼓舞。该国从审议中获益良多，并将继续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

526. 拉脱维亚赞扬纳米比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承诺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它还注意到，纳米比亚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其例证便是多个特别程序最近对该国进行了访问。然而，有必要开展全面合作；拉脱维亚感到遗憾的是，纳米比亚没有接受拉脱维亚提出的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并鼓励该国接受这一建议。

527. 巴基斯坦欢迎并感谢纳米比亚就已接受的建议介绍了最新情况，并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赞扬纳米比亚虽面临挑战，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从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其所有公民的权利。

528. 大韩民国感谢纳米比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欢迎纳米比亚接受该国提出的通过《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消除性别暴力和修订 1996 年《已婚人士平等法》的建议。

529. 塞拉利昂赞扬纳米比亚目前正努力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提到该国实施全民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是一个值得效仿的好榜样。它承认纳米比亚在新闻自由及战略性长期卫生路线图方面名列非洲榜首。塞拉利昂鼓励纳米比亚通过相关伙伴关系处理该国正在经历的严重干旱的后果。

530. 南非欢迎纳米比亚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并祝贺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它注意到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令人称赞的进展，特别是在两性平等、普及教育、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对妇女进行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方面。南非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这些努力。

531. 斯里兰卡注意到，虽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严重干旱带来种种挑战，但纳米比亚为履行其人权义务作出了重大努力。它还肯定该国政府为消除贫困和失业所做的努力，并鼓励纳米比亚落实政府已制定的倡议，包括《2015-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经修订的《2010-2020 年国家性别政策》和 2015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

532. 多哥欢迎纳米比亚为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众多措施，特别是设立了消除贫困部，并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的法案。多哥赞扬纳米比亚接受了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请国际社会为落实这些建议提供支持。

53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正在与该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加快落实 2015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它期待该国颁布拟议的《打击贩运人口法案》和《儿童司法法案》，并更新 2001 年《教育法》。收入的不平等体现了社会结果的不平等。政府宣布“向贫困宣战”，这为解决此类不平等提供了契机。儿基会鼓励政府解决关键的人权能力差距，改进对儿童成果的监测，并评估财政资源分配情况。

5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纳米比亚在审议过程中表现出的开放态度和接受建议的意愿。该国对提出的所有问题提供了具体答复，并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纳米比亚采取了重大举措帮助最贫困的人，并成功地执行了重在改善社会福利，特别是家庭福利的计划、方案和项目。它鼓励该国继续加强和落实社会政策，特别侧重最弱势群体。

535. 津巴布韦赞扬纳米比亚支持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其区域和国际义务，例如，该国通过了《2015-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提交了关于该国所加入的人权文书的所有逾期报告，便是例证。

536. 阿尔及利亚表示，纳米比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保障健康权、受教育权、清洁饮水权和健康环境权方面。《2015-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启动表明该国深深致力于人权。它欢迎纳米比亚接受关于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以及打击容忍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传统习俗的两项建议。

537. 安哥拉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支持纳米比亚遵守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它对纳米比亚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方案表示赞赏。纳米比亚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它鼓励并支持纳米比亚今后努力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

538. 博茨瓦纳表示，纳米比亚已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解决教育、性别暴力和儿童权利问题，并注意到通过了《全纳教育部门政策》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它还注意到，纳米比亚不断加强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在内的人权机构。

539. 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努力保障人们接受教育，其中包括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它欢迎该国为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增加该办公室的预算。《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通过将进一步改善该国的状况。

540. 中国表示赞赏纳米比亚在发展司法系统、减少贫困、促进两性平等和土著人民权利以及改善获得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途径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紧努力，解决失业和长期贫困问题，减少性别暴力。

541. 古巴感谢纳米比亚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它赞扬该国在消除贫困和与缺乏发展机会作斗争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它强调了土地分配方案、建造廉价住房和供水系统以及改善环境的重要性。它还强调了该国为消除性别暴力和改善对儿童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542. 埃及祝贺纳米比亚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2010-2020 年国家性别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对该国通过为所有人提供教育机会并在方案中加入流动教育部分以努力让贫困儿童进入教育系统表示赞叹。纳米比亚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埃及提出的建议。

543.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接受了相当多的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在学校课程中引入公民和人权教育以及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的建议。它赞扬纳米比亚设立了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部。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44. 在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没有任何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45.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19 项建议中，有 190 项得到纳米比亚的支持，29 项得到注意。

546. 该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领导本次审议，并感谢所有参加审议的代表团。它向国际社会保证，将认真对待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问题，并将在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后，适时审议未获接受的建议。纳米比亚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尼日尔

547. 2016 年 1 月 1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尼日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NE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NE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NER/3)。

548.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尼日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49. 关于尼日尔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5)，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50. 尼日尔代表团表示，该国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审议让不同的人权利益攸关方能够定期聚集一堂，审议各国如何履行其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责任。

55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尼日尔政府的优先事项，尼日尔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552. 继第二次审议之后，尼日尔在人权领域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尼日尔人民能够在 2016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自由表达他们的选择，并确保建立《宪法》规定的所有机构。

553. 尼日尔还审查了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期解决年轻人参与恐怖主义的问题，并力图更有效地防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在消除酷刑领域，尼日尔法院还被赋予普遍管辖权。

554. 恐怖组织博科圣地对尼日尔发动了全面战争。由于造成大量死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仍然是该国的主要关切。情况非常令人担忧。

555. 为了应对这一局势，通过多国联合工作队对尼日尔和该地区其他国家进行了动员。此外，尼日尔政府及其伙伴为解决这场战争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了重大努力。尼日尔谨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地区受影响国家及其人民提供进一步支持。

556. 目前偷运移民活动造成越来越多的受害者，这对尼日尔来说是一大挑战，由于其地理位置和漫长的边境线，尼日尔是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了解决这一情况，尼日尔加强了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偷运移民)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尼日尔感谢其伙伴持续不断提供重要捐助，并促请它们继续提供支持。

557. 关于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尼日尔共收到 168 项建议。在这些建议中，尼日尔接受了 164 项，将进一步予以审议，注意到 1 项，并将推迟答复该国对 3 项建议的立场。关于三项被推迟的建议，第一项涉及通过牧业条例的实施法令，以确保保护土地权。在这方面，2013 年，尼日尔已经通过了两项法令。第一项法令规定了负责调解农民和牧场主之间冲突的平等委员会的运作模式。第二项法令规定了清查全国牧场和牧场资源的实用模式。此外，还制定了五个法令执行项目，目前正在加以通过。因此，尼日尔接受了第 121.2 段所载关于通过牧业条例的实施法令的建议。

558. 尼日尔还接受了第 121.3 段所载关于保护牧民权利的建议。该国代表团表示，游牧民族的权利与尼日尔其他人群的权利得到相同的保护，不加区别。为了确保保护与畜牧业直接相关的游牧民族的权利，政府在过去五年中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使该部门现代化，确保农业和畜牧业系统的安全，控制动物的卫生条件，并提高动物产量。为了继续采取这些行动，尼日尔接受了第 121.3 段所载的建议。

559. 第三项被推迟答复的建议请尼日尔勿将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废除或修改所有限制其活动或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为此确保反恐立法不被滥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人权维护者依照现行法律和条例自由开展活动。因此，尼日尔接受了第 121.1 段中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自由的建议。

560. 该国代表团强调，尼日尔总共接受了 167 项建议，涉及若干主题。其中许多建议涉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平等和不歧视、人的安全、监狱管理、表达自由、工作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发展权、环境问题以及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561. 上述领域反映了共和国第二届政府的关切问题和尼日尔总统通过的《尼日尔复兴方案》的目标。该国将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为此，不日将制定《2016-2020 年行动计划》，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特别是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562. 负责起草尼日尔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的委员会将监测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于 2019 年对该计划进行评估，作为中期审查的一部分。该报告将有助于衡量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63. 在通过关于尼日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564. 古巴肯定尼日尔接受绝大多数建议，包括该国推迟审议的三项建议。它感谢尼日尔接受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提高认识和培训妇女领导能力以及食物权的两项建议。古巴还提请注意尼日尔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和粮食方面。

565. 吉布提祝贺尼日尔为结束童婚所做的一切努力。它注意到尼日尔开展了关于 Wilayah 和打击切割生殖器做法的的认识提高活动，并注意到尼日尔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功。最后，吉布提祝贺尼日尔在教育领域开展的工作。

566. 埃及提请注意尼日尔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敲定落实本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计划，包括有关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以及促进善政的建议。埃及祝贺尼日尔接受埃及提出的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打击博科圣地和消除一切形式奴役的五项建议。

567.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尼日尔接受了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反恐措施以及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消除贫困的建议。埃塞俄比亚鼓励尼日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落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568. 加纳赞扬尼日尔采取步骤评估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回顾该国自解放斗争时期以来对人权的历史性承诺。加纳感到高兴的是，尼日尔接受了该国提出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建议。

569. 巴基斯坦赞扬尼日尔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它赞赏该国努力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570. 塞拉利昂赞扬尼日尔不断努力改善其人民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通过其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制定战略来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塞拉利昂还肯定了自该国上次审议以来举行的和平选举以及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工作。最后，塞拉利昂鼓励尼日尔继续改革进程，并为此目的与人权高专办建立技术伙伴关系。

571. 南非欢迎尼日尔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努力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司法和人权国家政策以及“3N 倡议”。南非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重建伙伴关系，以使尼日尔得以解决因外债和粮食危机而加剧的当前挑战。

572. 多哥注意到尼日尔为落实该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建立宪法规定的民主机构而采取的措施。它感谢尼日尔接受多哥提出的关于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尼日尔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

5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尼日尔落实了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绝大多数建议，这清楚地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尼日尔批准了人权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设立了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在教育、卫生和食品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尼日尔促进其成功的社会政策，以期完全纳入人口中最弱勢的群体。

574. 阿尔及利亚感谢尼日尔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提交补充资料，并祝贺该国采取步骤打击当代形式奴役和童婚习俗。它欢迎该国与区域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注意到尼日尔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通过家庭法以及继续努力改善游牧民族的教育和识字率的两项建议。

575. 安哥拉欢迎尼日尔组织了自由、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大选，大选是在平静的气氛中举行的。它支持该国决心继续与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并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规定。

576. 博茨瓦纳指出，尼日尔颁布了人权领域的立法，包括通过《2014-2019 年全国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行动计划》、2011 年关于设立监察员的法案和 2011 年关于高等法院条例的法案。博茨瓦纳赞扬该国签署了《桌山宣言》，以进一步保护记者。

577. 布隆迪祝贺尼日尔在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尽管该国因博科圣地的行为而面临重大挑战。它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欢迎为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而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以及为反腐败采取的各种措施。

578. 中国赞扬尼日尔在打击奴役、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获得粮食方面的改善。它感谢尼日尔接受该国提出的关于促进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以及继续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中国认识到尼日尔面临的挑战，呼吁国际社会在尼日尔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提供援助，促进该国的可持续发展。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79. 在通过关于尼日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两个利益攸关方发言。

580.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提到瑞士向尼日尔提出的关于确保矿业公司尊重人权的建议。它建议尼日尔确保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落实该建议。这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提的建议。该委员会曾强调，开采铀不应损害人民的健康或环境保护。

58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尼日尔自该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改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参与率很低，但祝贺尼日尔举行和平选举。它欢迎该国批准各项条约，并努力废除死刑。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早婚、贩

运人口、奴役和骚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现象持续存在。它敦促尼日尔为博科圣地受害者制定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该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82.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68 项建议中，有 167 项得到尼日尔的支持，1 项得到注意。

583. 尼日尔代表团感谢提出建议的各国，相信落实这些建议定会改善尼日尔的人权状况，并将确保该国致力于落实这些建议。尼日尔还高兴地看到非政府组织发表了评论，特别是关于矿业公司的活动对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影响的有关评论。

584. 尼日尔已经采取行动持续落实各项建议，并将继续这样做。

莫桑比克

585. 2016 年 1 月 1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莫桑比克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MOZ/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MO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MOZ/3)。

586.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莫桑比克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87. 关于莫桑比克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88. 莫桑比克代表团重申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坚定承诺，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特别而重要的机制，也为世界各地分享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提供了契机。

589. 这项工作符合该国的《2015-2019 年五年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通过制定一套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目标来巩固法治、善政和权力下放。

590. 关于莫桑比克早先于 1 月发表的声明，代表团强调，该国的报告是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在该国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莫桑比克本着开放和透明的精神参与了这一进程，并从互动辩论期间各方发表的所有意见中受益。

591. 莫桑比克代表团不仅有意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而且要确认该国致力于从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莫桑比克人的人权，以便在人权理事会履行任务时与其展开建设性合作。

592. 各国提出的建议有助于丰富莫桑比克在该国全面实现人权的持续斗争中取得的成就。

593. 国家《五年计划》中已经涵盖 210 项建议中的大多数建议，并正在通过各种部门计划加以实施。正因此，工作组会议期间，莫桑比克接受了 158 项建议，将 38 项建议推迟到本届全会，只拒绝了 14 项。

594. 莫桑比克在其国家报告增编中对每一项建议都表明了立场，并特别强调推迟答复的各项建议。

595. 该国代表团随后讨论了推迟答复的建议。关于批准和加入国际法律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项建议，莫桑比克正在考虑开展全面评估进程，并与相关机构协调立场，以确定所有国内影响。

596. 国家人权委员会已获得所有必要条件，可以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并真正运作。

597. 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对该国进行访问的建议，莫桑比克仍然根据双方商定的议程欢迎这些任务负责人。政府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愿意接待已经表示有意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强调 8 月份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将访问该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亦将访问该国，日期待定。

598. 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正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一项吸收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的联合倡议。该国已实施一些活动，包括开展培训讲习班和莫桑比克工商企业与人权基线研究。开展这些活动之后，将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规定对利益攸关方追究责任等。

599. 关于公民诉诸司法的问题，法律援助学会的服务覆盖了所有省会城市和全国 150 个区中的 140 个区。在其余 10 个区，援助是以流动方式提供的。为开展本项任务，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

600. 政府和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特别关注妇女权利，为此对各种不同的行为体进行了培训，并提供法律援助和宣传，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601. 莫桑比克《宪法》禁止死刑。因此，即决处决构成犯罪。任何这种性质的行为都会受到惩罚。涉及监狱和警察的死亡案件都及时、妥善进行了调查，并追究了违法者的责任。

602. 对犯罪嫌疑人的逮捕是依法在刑事责任范围内进行的。所有刑事案件均按法定程序审理，行政部门遵循三权分立原则。

603. 作为公共部门总体改革的一部分，莫桑比克政府在其发展议程中将反腐败确定为优先事项，并为此通过了法律和体制框架，除其他外，包括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指导方针。

604. 在这方面，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一部分，政府设立了反腐败中央办公室，这是一个专门调查腐败案件的单位。在这方面，已经通过了关于公共诚信和洗钱的法律。

605. 莫桑比克拥有适当的法律框架来界定、预防和惩罚民事和刑事腐败行为。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通过新《刑事诉讼法》的进程将对加强现有框架非常重要。

606. 同时，正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对腐败现象的原因、发生率和最佳治理办法进行研究。上述研究的结果将加深对这一现象的认识，并允许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打击这一现象。

607. 2015 年，通过了将私营部门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随后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此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活动正在进行中。

608. 在减贫框架内，政府将农业发展和渔业发展、促进就业以及人和社会的发展等确定为优先领域。

609. 这些优先事项的基础是促进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使用基础设施和获取其他基本服务等社会部门。其中一个工具是地方投资基金，它对该国农村地区的粮食生产、创造就业和创收产生了积极影响。

610. 莫桑比克《宪法》第 35 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88 条补充说，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意味着儿童、年轻人和成年人都有同等机会接受教育。女孩与男孩有同等机会接受教育，并鼓励她们完成学业。

611. 该国目前正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广播和电视上投放广告是禁止性骚扰以及学校和社区中虐待学生的全国“零容忍”运动的一部分。其目的是确保学校是健康、安全之地，没有虐待和暴力。

612. 教育和人的发展部认识到，12 月 5 日第 39/2003 号令所载的指导意见需要改进，该命令还规定将怀孕少女转移到夜校。因此，成立了一个小组，与各个学校、学校社区和整个社会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就该文件的内容举行了听证会，以便对其进行复审。该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旨在改进打击校园暴力、性骚扰和虐待及防止早孕和早婚的战略。

613. 关于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刑法》强调了“强奸”和“强奸 12 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罪行的法律定义，分别判处 2 至 8 年和 8 至 12 年监禁。

614. 如上述罪行与贩运人口罪有关，则属于加重情节，根据 2008 年 7 月 9 日第 6/2008 号法加以处罚，规定刑期为 12 至 16 年和 16 至 20 年。

615. 这表明在通过保障儿童权利的文书和制止与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有关的行为方面取得了进步。

616. 关于早婚问题，莫桑比克政府启动了一项打击这种做法的国家战略。该战略规定了各种措施和预防行动，以期打击针对儿童的有害行为。

617. 该国曾希望部分接受或完全拒绝一些建议，但由于程序限制，莫桑比克决定注意到这些建议。

618. 最后，关于被拒绝的建议，莫桑比克政府认为，由于这些建议不符合国内法，或与该国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价值观不协调，或其他情况，它无法落实。莫桑比克指出，在介绍报告期间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充分辩论。

619. 关于延长产假，该国原则上支持这项建议；然而，它无法保证实施这一建议所需的资源。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财政影响。

620. 关于歧视性措施的建议，莫桑比克接受加强针对弱势群体的反歧视措施的想法。然而，它指出，莫桑比克在承认民间社会组织方面不存在歧视。关于承认 Lambda 和其他类似协会，莫桑比克的立场是，不准这些协会注册并不意味着歧视性做法。目前正与相关行政部门和其他机制进行内部协商。与此同时，具有不同性取向的人享有隐私权。

621. 该国代表团确认，政府决心在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所有成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做出的所有承诺。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22. 在通过关于莫桑比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2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623. 印度赞赏莫桑比克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注意到该国愿意接受超过 85% 的建议。

624. 挪威高兴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接受了该国提出的关于新的刑事诉讼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赠款资金确保妇女享有法律保障的权利的三项建议。它注意到该国在增编中对挪威就表达自由、刑事诽谤法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性和性别认同问题上开展工作的权利提出的建议所作的解释——挪威认为在这些领域还有进一步合作和讨论的空间。

625. 巴基斯坦赞赏莫桑比克接受大量建议，并鉴于该国政府近年来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加强国家机构，指出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

626. 葡萄牙注意到，莫桑比克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葡萄牙提出的所有建议，这清楚地表明了该国对于保护人权的承诺。它祝愿莫桑比克在落实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取得成功，并重申愿意与该国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以及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范围内开展合作。

627. 塞拉利昂指出，莫桑比克接受了该国提出的关于起诉所有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事件以及关于统一法律以防止和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建议。它赞扬该国努力打击腐败和对儿童的性骚扰和虐待，包括学校和社区中的上述行为。

628. 南非欢迎莫桑比克在人权领域所作的积极努力，即实施《2015-2019 年五年计划》，这将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南非还欢迎该国在实现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普遍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面取得的成功。

629. 多哥欢迎莫桑比克在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而采取的措施。它祝贺该国接受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请国际社会帮助莫桑比克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

6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莫桑比克致力于人权领域，并赞扬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它提请注意该国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631. 越南赞扬莫桑比克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并与特别程序机制开展合作。它还赞扬莫桑比克努力改善两性平等状况，提高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她们免遭贩运、性虐待和性别暴力。

632. 津巴布韦认为，莫桑比克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的过程中表现出开放和建设性态度，并认为这证明该国严肃对待其人权义务。它注意到莫桑比克继续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所有与人的发展有关的活动。最后，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努力将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正规化。

633. 阿尔及利亚赞扬莫桑比克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提交补充资料。它指出，莫桑比克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防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以及打击女童早婚的两项建议。

634. 安哥拉赞扬莫桑比克在其报告中提供精确信息，并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它注意到莫桑比克批准了人权领域的大多数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安哥拉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35. 博茨瓦纳欢迎莫桑比克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它赞扬莫桑比克制定了《2015-2019 年政府方案》；担任议会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

636. 巴西指出，莫桑比克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如同它在第一轮审议中所做的那样，但巴西也注意到这些建议的内容，这表明了莫桑比克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明确承诺。巴西最后表示，它乐意部分地通过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莫桑比克合作。

637. 布隆迪欢迎该国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并进一步高兴地注意到莫桑比克为确保无力聘请律师的被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所作的努力。布隆迪鼓励莫桑比克继续这一做法，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638. 佛得角对莫桑比克接受了大量建议感到高兴，并注意到的建议的范围有所扩大。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没有被拒绝，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以期作出最后决定。

639. 中国欢迎莫桑比克在批准国际法律人权文书、保护难民、反腐败、保护妇女权利、改善教育、住房和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中国感谢莫桑比克接受其建议，包括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建议。

640. 古巴赞扬莫桑比克在鼓励妇女参政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为消除贫困和提高医疗保健覆盖面所做的努力。古巴敦促莫桑比克继续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并感谢该国接受其就这些领域提出的建议。

641.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鼓励该国加紧努力，终止对妇女的歧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弘扬两性平等。

642. 萨尔瓦多认识到，接受 158 项建议清楚地表明莫桑比克致力于在该国谋求发展和促进人权。它敦促莫桑比克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并承诺批准它尚未批准的人权保护文书。

643. 埃塞俄比亚赞扬莫桑比克接受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所提的建议，即呼吁该国继续向执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并采取连贯一致的反腐败措施，以加强善政，并促进提供公共服务的透明度。最后，埃塞俄比亚赞扬莫桑比克努力加强国家机构。

644. 加纳赞扬莫桑比克本着积极的精神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证明了该国致力于扩大其人权工作。加纳祝愿莫桑比克在继续致力于加强该国各人权机构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所有人权发展活动。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45. 在通过关于莫桑比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3 个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646.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与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发表的联合致辞中指出，该国仍然存在许多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罪行，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暴力和歧视。非政府组织仍然无法注册，无法自由运作，无法获得必要的法律保护。它呼吁莫桑比克接受各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所有建议并就其采取行动。

647.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祝贺莫桑比克接受 90% 的建议。它敦促该国迅速开展全国对话，审议被拒绝的建议。它担心内战这一恶魔在一些省份死灰复燃。它提到，武装部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之间的敌对行动引发无数侵犯人权案件。它敦促莫桑比克进行政治对话，以促进和平与安全，打击性暴力和腐败，并保护白化病人。

648. 大赦国际对国家行为体实施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举报数量以及此类虐待行为继续不受惩罚表示关切。它提到了两名反对派活动家的案件：贝内迪托·萨鲍被任意逮捕，受到虐待和枪击，但幸存下来；吉勒·塞斯塔克教授遭杀害。莫桑比克拒绝了为工商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设立有效申诉和补救机制的建议，大赦国际敦促该国重新考虑此事。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49.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10 项建议中，有 180 项得到莫桑比克的支持，30 项得到注意。

650. 莫桑比克感谢所有发言的国家，并重申，对于注意到的建议，将继续与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举行对话。莫桑比克将启动落实已接受建议国家行动计划，并将提交中期审查报告，以评估取得的进展。

爱沙尼亚

651. 2016年1月1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爱沙尼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ES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ES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EST/3)。

652. 在2016年6月23日第2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爱沙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53. 关于爱沙尼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32/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54. 该国代表团回顾说，爱沙尼亚在2016年1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收到181项建议。该国立即支持了其中的126项建议。在与所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详细审查和协商之后，政府在2016年6月的人权理事会届会之前以书面形式陈述了该国对其余55项建议的立场。在剩余的建議中，16项得到爱沙尼亚的支持，39项得到注意。该国代表团确认，爱沙尼亚将继续关注注意到的那些建议，其中尤其包括始终如一地审查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

655. 该国代表团就建议中涉及的几个人权领域提供了补充资料。关于将性别平等作为优先领域，政府目前正在编制第一项全面福利发展计划，包括落实性别平等政策的计划。拟实施若干措施，缩小两性工资差距，解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劳动监察员的任务范围将扩大，以审查同工同酬的法律要求的执行情况。此外，爱沙尼亚将采取步骤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656. 若干建议涉及与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这仍然是政府的一大优先事项。新的《儿童保护法》包含严格禁止体罚儿童的规定。近年来开展了各种积极育儿运动。内务部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筹备案件处理模式，以协助避免遭受家庭暴力的家人重复受害。

657. 爱沙尼亚非常重视确保无欺凌的教育环境和防止校园暴力。教育和研究部一直在实施防止校园欺凌的方案。

658. 学校教授特别课程和方案，以提高年轻人的生活技能和能力。例如，在学校课程的健康和安全方案中，学生正在获得如何避免各种危险的技能，包括互联网上的安全通信，以及如何辨识可能涉及贩运人口有关风险的情形。

659. 在预防犯罪领域, 2015 年为旨在防止性虐待 10 岁以下儿童的活动提供了拨款。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法律保护也在改善。编写了适于儿童的法庭诉讼程序宣传资料, 以便以简洁的方式向儿童证人解释在法庭上作证的过程。为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的调查人员组织了培训。该国代表团报告了政府为改进发现虐待儿童案件和向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提供援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660. 该国代表团确认, 爱沙尼亚承诺继续鼓励国籍未定者尽快获得国籍。政府一直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起的消除无国籍运动。

661. 该国代表团强调, 除建立或加入政党、参加选举或在议会选举中投票以及在公职部门(政府)就业的权利之外, 爱沙尼亚公民与国籍未定者在实践中享有平等权利。爱沙尼亚的长期居民, 无论国籍如何, 包括国籍未定者, 都享有在地方政府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在某些领域, 他们比爱沙尼亚公民享有更多的权利, 因为他们可以免签前往的国家数量多于爱沙尼亚公民。国籍未定者可以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免签旅行。

662. 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 增加国籍未定者申请爱沙尼亚国籍的动机。与此同时, 政府坚持其立场, 即国籍不能强加于任何人,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国籍。为简化入籍程序, 特别是针对儿童和老年人的入籍程序, 对法律进行了若干修订, 详情见国家报告。因此, 国籍未定者的人数从 1992 年的 32% 降至 2016 年 6 月的 6%。

663. 该国代表团指出, 爱沙尼亚人与少数族裔之间的失业率差异有所缩小, 但重申《宪法》和法律保障少数民族和族裔及语言少数群体的地位和权利。爱沙尼亚目前正在筹备一项新的就业倡议, 该倡议将主要针对少数族裔, 并将提供更多措施, 以解决东维鲁县(少数族裔高度集中的边境地区)劳动力市场的困难状况。最近, 由于某些制造业部门的几次大规模集体裁员, 该地区的就业情况恶化, 上述措施将为在该地区创造就业机会和为被解雇的工人提供额外培训提供支持。

664. 对于所有寻求国际保护的申请人, 在抵达后以及在拘留中心或住宿中心逗留期间, 该国始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和翻译服务, 以及免费的每日心理和法律服务。该国以寻求庇护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全面信息, 介绍他们享有的权利和法律补救办法。只能出于具体和有限的理由拘留他们。在拘留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有子女的单亲父母以及遭受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形式的心理、肢体或性暴力的人期间, 考虑到了这些人的特殊需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65. 在通过关于爱沙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 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666. 博茨瓦纳赞扬爱沙尼亚接受了 2016 年 1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许多建议。它还赞扬该国努力促进宽容和文化多样性, 将煽动仇恨、暴力和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博茨瓦纳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性别平等领域所做的努力, 同时鼓励爱沙尼亚敲定并实施其平等政策。

667. 布隆迪赞扬爱沙尼亚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制定了 2016-2023 年机会平等政策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并采取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布隆迪欢迎该国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它赞扬该国为鼓励少数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融入

社会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

668. 中国感谢爱沙尼亚接受中国提出的关于改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加强这方面能力建设的建议。它鼓励该国采取立法、司法和政策措施，进一步保障少数民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地位和权利。

669. 欧洲委员会欢迎该国为处理其各监督机构就若干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这些问题包括大量无国籍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以及关于监狱和警察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欧洲委员会请爱沙尼亚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670.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优先重视民主、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它赞扬爱沙尼亚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欢迎爱沙尼亚接受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 80% 以上的建议，包括加纳提出的建议。

6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爱沙尼亚接受了该国提出的关于尊重表达自由、遏制对少数群体的刻板印象以及采取措施解决基于族裔、宗教和语言的歧视的建议。它赞同各国在关于歧视罗姆人、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各项建议中表示的关切，并敦促爱沙尼亚优先处理这些问题。

672. 拉脱维亚表示，爱沙尼亚提交了十分全面的报告，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并认真关注所有建议，表明该国建设性地参与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中。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拉脱维亚提出的建议。它相信，该国政府将从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宝贵讨论和有用的评论中受益匪浅，成功的审议将进一步推动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

673. 挪威表示，在 2016 年 1 月的审议期间，它就少数群体、获得国籍、打击仇恨言论以及向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分配资源等问题提出了四项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立即接受了这些建议中的三项，并在增编文件中就第四项建议作出了解释，表示注意到该项建议。

674. 巴基斯坦赞扬该国政府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保护其公民，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67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爱沙尼亚接受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禁止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关于打击仇恨言论和贩运人口的三项建议。它关切地注意到，爱沙尼亚没有支持关于设立少数民族问题监察员一职、解决基于族裔和语言的就业歧视以及停止爱沙尼亚武装部队成员参加美化前串通纳粹分子的年度所谓“纪念活动”的建议。

676. 塞拉利昂指出，在审查期间收到的 181 项建议中，有许多得到了爱沙尼亚的支持。它鼓励该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落实更好地保护人们不至沦为无国籍人的政策，包括适用的联合国无国籍状态公约、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及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677.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爱沙尼亚为促进宽容和文化多样性所采取的步骤，进一步改善立法和教育，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两性平等。

678. 阿尔巴尼亚祝贺爱沙尼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满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考虑了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关于改善罗姆人处境和通过全面战略的建议，以及关于改善人们获取服务、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获取服务的建议。它还赞扬该国在儿童问题监察员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已采取相关措施改革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框架。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79. 在通过关于爱沙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一个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680. 人权观察注意到该国政府计划通过关于就业、社会保障、包容、性别平等和机会的行动计划。它欢迎爱沙尼亚对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便利长期居民获得国籍的建议表示支持，建议该国优先保护无国籍人和少数族裔的权利。人权观察指出，语言要求、入籍的相对成本以及对贫困长期居民入籍的收入要求仍然是重大挑战。无国籍居民不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不能从事某些职业。该国政府应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辩论期间提出的若干建议，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免遭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暴力行为的伤害，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犯罪动机纳入立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81.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1 项建议中，有 142 项得到爱沙尼亚的支持，39 项得到注意。

682. 最后，该国代表团感谢参与爱沙尼亚普遍定期审议的各方的配合和贡献，包括在通过审议结果期间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发言。这种积极参与使本次审议成为爱沙尼亚的一次宝贵经历，并将有助于政府继续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政府将继续努力履行本次审议中作出的人权承诺，并在第三轮审议期间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爱沙尼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成功实例。

巴拉圭

683. 2016 年 1 月 2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中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拉圭进行了审议，审议基于以下文件：

(a) 巴拉圭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PRY/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PRY/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PRY/3)；

684.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巴拉圭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85. 对巴拉圭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9)、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拉圭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86. 巴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在人权理事会发言，介绍巴拉圭对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束的反应。

687. 代表团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巴拉圭接受了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以及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 193 项建议中的 187 项。它还遵守了提交进度报告的承诺，以强调它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88. 第二次审议国家报告的编写涉及与 30 多个国家机构进行协商以及一个由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代表组成的起草小组。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协商，它们是行政权力人权网络的一部分。

689. 该报告由机构间协调机制编写，使用在线系统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西班牙语称为“SIMORE”)。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政府对巴拉圭在上次审议期间得到超过 45 个国家的认可感到满意。

690. 代表团重申，政府赞赏各国和观察员在第二次审议期间通过提出的 193 项建议表现出的兴趣。其中，巴拉圭接受了 187 项建议。这是对该机制的建设性精神的认可。

691. 巴拉圭注意到 105.1-105.6 段所载建议。关于 105.1 和 105.2 段所载建议，必须重申，巴拉圭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其批准过程正在进行中。更具体地说，105.1、105.2 和 105.4-105.6 段所载建议不符合宪法规定，也不符合保障生命权的国际义务。

692. 代表团还报告了自 2016 年 1 月审查以来取得的一些进展。

693. 2016 年 4 月，立法会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表达自由和保护记者和媒体的立法初稿。该提案还包括建立一个保护新闻业的国家机制。预计将在 2016 年下半年进行这方面的广泛协商，特别是与记者联盟进行协商。

694. 立法会目前正在依法选拔一名新的监察员。新监察员的任命预计将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695. 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到的问题，该代表团说，本国没有登记杀害人权维护者的记录。巴拉圭谨确认，本国的所有人权维护者都享有所有自由和宪法保障。

696. 关于劳工权利，通过执行消除童工和保护青年就业的国家战略，童工人数减少了 5%。

697. 还提到了“Criadazgo”(一种童工形式)做法。已经起草了一项将这种做法作为犯罪纳入《刑法》的法律草案，并将提交议会通过。

698. 代表团强调了，关于家务工作的立法已经生效，该法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从事家务工作。

699. 代表团报告说，有立法要求私立和公立学校教师享有社会保障。
700. 代表团还报告了一项促进正规就业和打击非法工作的方案，以此作为解决劳动力市场收入不平等的一种方式。
701. 在报告土著居民的人权情况时，代表团报告了美洲人权法院在涉及 Sawhyamaya、Xákmok Kásek 和 Yakye Axa 社区的案件中执行判决的后续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702. 美洲人权委员会还针对与世隔绝的 Ayoreo Totobiegosode 土著社区发布了预防措施。目前正在努力遵守这些措施。
703. 代表团重申巴拉圭的自愿承诺，并报告了所取得的进展，例如批准了新的国家移民政策、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促进、保护和支持产妇产后母乳喂养而通过的立法。
704. 代表团重申巴拉圭承诺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继续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它鼓励各国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巴拉圭呼吁各国通过可能在各国产生影响的有效制度，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05. 在通过关于巴拉圭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10 个代表团发了言。
706. 巴西欢迎巴拉圭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该国的参与反映了它对对话与合作的承诺和开放度，这对所有致力于改善国际人权制度的人而言是一种鼓励，也是一个很好的榜样。它决定接受几乎所有建议，并决定就执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意见，这加强了指导该国参与这项工作的透明度和诚意。巴西赞赏该国承诺提交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展报告。它确信，该国监测建议执行情况的制度是加强国际人权制度(包括其预防层面)有效性的一个重要工具。它欢迎巴拉圭愿意分享这一经验。
707. 古巴赞扬巴拉圭发展和实施了一项国家制度，以跟踪和监测在国家第一次审议中收到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已与其他国家分享的一个有用工具。古巴赞赏该国接受其关于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童工的建议。它祝愿巴拉圭成功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708. 萨尔瓦多祝贺巴拉圭遵守其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巴拉圭支持 193 项建议中的 187 项，这表明了其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报告的提交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表明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前推进的明确政治意愿。它敦促巴拉圭继续推进保护和促进巴拉圭人民人权的工作。
709. 加纳赞扬巴拉圭承认利用国际一级的对话与合作来改善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它特别注意到巴拉圭制定了旨在协调国家司法与土著司法的指南，以及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准则。加纳赞赏地注意到其建议得到巴拉圭的支持，特别是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建议，并祝愿巴拉圭顺利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710. 海地祝贺巴拉圭接受了 193 项建议中的 187 项。它欢迎继续努力加强和适用关于童工的法律，并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海地鼓励巴拉圭进行全国协商，特别是与民间社会协商，以便更好地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载条

款。它祝贺该国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和在线系统，名称为“建议监测系统”(SIMORE)。海地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并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国家机构密切合作，以改善人权状况。

7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巴拉圭对各项建议(包括关于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对土著社区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保障说瓜拉尼语的人接受全面优质教育和关于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以及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的建议)的答复。它与几个国家一样，对该国贩运人口的程度、普遍的审前拘留和高产妇死亡率表示关切。它敦促巴拉圭采取法律和实际步骤落实这些建议，并期待看到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在第三次审议前的期间内对巴拉圭来说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领域。

712.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巴拉圭接受了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向国家人权机构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消除儿童贫困战略以及采取更多措施让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相信，实施这些建议将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它祝愿巴拉圭成功执行这些建议。

7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两项建议。它赞扬该国在促进教育、保健和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解决家庭暴力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714. 巴基斯坦赞赏巴拉圭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祝愿该国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它还赞赏巴拉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欢迎该国继续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接触。巴基斯坦赞扬巴拉圭承诺考虑批准人权文书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祝愿巴拉圭圆满成功地执行这些建议。

715. 塔吉克斯坦强调巴拉圭为执行国家减贫方案、鼓励更好地利用土地和确保更好的环境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它还指出，在防止贩运和改善国家教育系统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塔吉克斯坦祝愿巴拉圭在改善其人权保护和促进制度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16. 在通过关于巴拉圭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6个其他利益相关方发了言。

717. 国际人权服务社认为，巴拉圭收到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的13项建议，这一点很重要，但它认为没有一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它感谢各国通过其建议已认识到人权维护者面临的严重风险。它认为，巴拉圭要想建立一个适当环境以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必须紧急通过政策和立法，以便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一个安全环境。

71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赞赏巴拉圭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它欢迎该国支持有关性权利的各项建议。然而，虽然巴拉圭已确定一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中，但仍有法律、政策和做法表明，存在性别不平等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口的歧视。它感到遗憾的是，巴拉圭没有支持呼吁进行立法禁止堕胎的建议，它鼓励巴拉圭重新考虑在这方面的立场。

719.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深切关注巴拉圭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领域。它注意到缺乏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适当教育。它敦促巴拉圭废除所有将进行堕胎的妇女和女孩和提供此类服务者定为犯罪的立法，通过一

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使其国内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协调，并落实促进妇女权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720.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欢迎巴拉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祝贺该国创建了名为 SIMORE 的在线系统，以促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然而，仍需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有关虐待和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建议。

721. 英国人文协会对高度限制性和惩罚性堕胎法律表示关切，这严重损害了该国领土上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它敦促巴拉圭重新考虑其反对放宽堕胎立法的立场，并使其法律和政策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

722. 大赦国际欢迎巴拉圭计划通过立法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它敦促该国保证迅速通过和实施这样一项符合国际人权的法律。它感到遗憾的是，巴拉圭没有承诺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特别是她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它强调巴拉圭需要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他们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23.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93 项建议中，有 187 项得到巴拉圭的支持，有 6 项得到注意。

724. 最后，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对审议工作的贡献和建设性参与。它还感谢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的贡献：它们在其报告中提交了对人权状况的分析。巴拉圭希望继续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与所有行为方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725. 代表团希望强调人权高专办给予的合作，它在本国第二次审议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不仅为报告的编写做出了贡献，也为落实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做出了贡献。巴拉圭重视这一重要支持。

726. 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落实和执行人权建议。

比利时

727. 2016 年 1 月 2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比利时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BE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BE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BEL/3 和 Corr.1)。

728.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29. 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8)、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

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其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30. 代表团回顾说,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比利时由副首相和外交大臣代表出席,这表明政府对该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的重视。代表团还重申,比利时积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其外交和国内政策的组成部分。

731. 比利时立即接受了 2016 年 1 月审议期间收到的 232 项建议中的 161 项。代表团强调了发言的国家经常提出的两项建议,比利时承诺执行这两项建议。首先,政府接受了关于在其任期结束前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第二,比利时已同意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政府目前正在处理这两份文件。

732. 比利时对 35 项建议保留了立场。在所有主管当局仔细审议之后,政府通过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增编作出了答复。该文件清楚地解释了政府对所述建议的立场。比利时承诺执行 26 项推迟的建议,其中 2 项已部分接受,另外 4 项在以下谅解下已获接受:这些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中。代表团提到了一些代表团提到的关于通过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项建议。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联邦政府和联邦实体政府将努力制定这一行动计划。

733. 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通知人权理事会,2016 年 2 月,所有有关当局都审议了收到的建议,并开始执行已经接受的建议。2016 年 4 月,政府还组织了一次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会议,讨论比利时第二次审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

734. 代表团重申,在第二次审议结束时,比利时已宣布,第三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这将通过具体措施来实现,以继续加强比利时的人权框架,并确保这些人权得到充分遵守。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已通过每六个月在行政一级进行一次内部协商的做法系统地开展。外交部长已承诺:将磋商提升到政治层面;审查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条约机构和欧洲委员会等其他人权机构收到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毫不拖延地取得进展。民间社会也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35. 在通过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发了言。

736. 大韩民国欢迎比利时接受其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关于在执行反恐措施中尊重人权的建议。它承认比利时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所做的努力,尽管该国没有支持大韩民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737. 俄罗斯联邦高兴地注意到,比利时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雇用年轻人、残疾人和移民、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以及向性虐待和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建议。

738. 斯里兰卡注意到比利时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它还欢迎比利时对消除贫困、加强对儿童权利的关注和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视。

739. 塔吉克斯坦高兴地注意到，比利时制定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但该行动计划也是为了打击激进主义，而且，该国已决定就这一主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740. 多哥赞扬比利时为落实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许多举措，并祝贺该国接受了第二次审议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741. 阿尔巴尼亚祝贺比利时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已接受其建议，包括关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关于保护移民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建议。它还赞赏比利时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

742. 博茨瓦纳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并鼓励该国继续应对剩余的挑战，包括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

743. 中国希望比利时采取进一步措施，达到国际议定的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并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政治声明和公共生活中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744. 欧洲委员会回顾其监测机构就若干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对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网站急剧增多；监狱和精神病院持续存在过度拥挤问题，关押条件还因缺乏牢房外活动和监狱工作人员经常罢工而恶化；庇护程序和对移民的保护不适足，接待和登记能力有限，机场自动拘留，同时缺乏对拘留的系统司法审查。它请比利时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45. 埃及说，对比利时的审议为指出该国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上升提供了机会，它呼吁政府解除对使用头巾的禁令，并解决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行。它感到遗憾的是，比利时没有接受它提出的要求将酷刑的法律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的建议。

746. 爱沙尼亚赞扬比利时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赏地注意到比利时所有社区和地区都已动员起来编写国家报告。爱沙尼亚欢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和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承认比利时继续致力于它在第一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例如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747. 加纳注意到比利时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是改善人权状况的重要进程。它赞扬该国加强了解决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武器，并通过了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新的全面行动计划。它鼓励比利时继续加强 2006 年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

748. 印度赞赏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采取接纳和建设性的做法。对比利时的第二次审查得到其他国家的大力参与，多达 100 个代表团发了言，232 项建议涉及一系列人权问题。它欢迎比利时接受了多达 187 项建议，包括印度提出的建议。它认为比利时从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中获益良多，它执行已接受的建议也会使其受益不少。

7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比利时全面有效地执行它在第二次审查期间接受的建议。它对令人震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以及警察虐待有移民背景的人表示关切。

750.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比利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扬比利时接受了一些建议，包括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打击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建议，这表明该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该国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多样性和宽容。

751. 巴基斯坦赞扬比利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更好地解决该国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问题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52. 在通过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3 个其他利益相关方发了言。

753.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敦促比利时投资于体面住房、就业、教育和社会参与，并确保为无证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它还敦促该国明确区分获得医疗服务和与居留身份相关的程序，确保无证移民在寻求医疗服务时不会被驱逐出境。它鼓励比利时就合法允许 12 周以上的堕胎的可能性展开辩论。它敦促该国确保其地区政府为提供全面性教育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

754.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感到惊讶的是，比利时没有对与宗教活动自由有关的几项建议作出明确答复。尽管有可能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联邦间计划，但仇视伊斯兰行为的增加令人担忧。它鼓励比利时确保更好地保护移民权利，并希望 2015-2019 年国家计划将极大有助于消除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它赞赏为减轻监狱人满为患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当局进一步改善监狱、寻求庇护者中心和非正规移民行政拘留中心的条件。

755. 大赦国际欢迎比利时承诺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它期待着为执行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中维护人权的建议作出贡献。它极为关切继续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工作人员罢工期间。它感到惊讶的是，比利时认为，它已经对警察组织内部的族裔定性做法进行了评估，并要求公开评估结果。大赦国际敦促该国废除绝育和手术要求以及强制性精神评估和诊断，以此作为对跨性别者进行合法性别承认的先决条件。它欢迎接受相关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56.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32 项建议中，有 185 项得到比利时的支持，并注意到 45 项建议。对两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指出这些建议中的哪些部分得到了支持，哪些部分得到了注意。

757. 该代表团感谢所有努力审阅比利时第二次审议报告的代表团。该国认为，这一进程有助于确定可以改进的领域。

758. 该代表团提到了发言国家提到的一些问题。关于将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犯罪的问题，它表示，现行立法包含必要的工具，以确保在不需要修改立法的情况下解决这一现象。

759. 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长期目标，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其记录，特别是通过支持气候变化和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等领域。关于与贫困作斗争，比利时已决定，其援助将越来越多地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760. 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纳入应对种族主义或仇外言论和国内种族主义网站激增的措施。

761. 关于监狱条件，已经进行了大量投资来增加监狱的数量，这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大大减少。

762. 比利时面临着大量的庇护申请——在过去 12 个月中约有 35,000 份——确保向难民提供住房和其他社会和基本需求服务是一项挑战。然而，比利时可以感到自豪的是，大量寻求庇护者获得了住房、食物、有机会获得医疗和教育。

763. 该代表团承认，家庭是比利时社会的基石。然而，有不同形式的家庭。因此，有必要避免以歧视性方式行事，并确保充分尊重家庭内的个人权利。

764. 关于佩戴头巾问题，代表团重申，没有立法禁止。比利时的学校可在考虑到教育政策和不歧视原则的情况下，判断和决定如何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765. 最后，代表团说，已经适当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民间社会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警察族裔定性做法的问题，将转交有关当局。

丹麦

766. 2016 年 1 月 2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丹麦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丹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DN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DN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DNK/3)。

767.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对丹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68. 关于丹麦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0)、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丹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69. 丹麦代表团很高兴在审议和通过本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之际向人权理事会发言。它认识到，审议在很大程度上突出了本国人权记录可以改进的领域；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它起到了催化剂作用。

770. 丹麦的国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在整个过程中，丹麦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组织了全国范围的公开听证会，其结果反映在国家报告中。丹麦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一进程表现出了良好的兴趣和参与，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人在这一进程中提供的投入和贡献。

771. 在 1 月 21 日的审议期间，丹麦收到了 199 项关于各种问题的建议。如工作组报告增编所述，丹麦接受了 120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14 项。它注意到了 44 项建议。丹麦在答复原则上接受的 21 项建议时作了如下澄清。

772. 关于反歧视立法的八项建议，丹麦高度重视打击歧视。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公共当局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丹麦法律还载有一些关于不歧视的法案。关于基于残疾的歧视，政府目前正在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劳动力市场以外的歧视问题。

773. 关于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八项建议，丹麦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维护信仰自由，并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在丹麦合法居住的少数群体和非公民享有，除其他外，平等的就业、教育、住房、医疗服务和司法机会。

774. 关于一项有关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建议，丹麦认为，其立法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并将考虑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建议。

775. 关于一项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建议，丹麦正计划进行一项与青少年犯罪有关的改革。如果进行改革，刑事责任年龄将与国际标准接轨。

776. 关于一项有关家庭团聚的建议，丹麦认为，本国关于家庭团聚的规定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家庭生活权。作为主要规则，难民有权在丹麦与其配偶或伴侣及子女团聚，如果他们不能在(例如)配偶或伴侣的原籍国共同生活。对于具有临时保护身份的外国人，根据特殊的临时居留身份，家庭团聚的权利一般推迟三年。但是，在国家的国际义务需要的所有情况下，都会对延期作出例外。

777. 关于 120.197 段所载关于评估丹麦反恐立法的建议，自 2015 年哥本哈根袭击事件以来，已经发起了实质性的反恐倡议。一旦了解了这些措施的效果，丹麦将启动对丹麦反恐法律框架的审查，以确保在有效措施和公民的法律确定性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因此，该建议本来是“原则上已接受”，现在应改为“已接受”。

778. 关于 120.142 段所载关于修订法罗群岛《婚姻法》以允许同性婚姻的建议，代表团报告说，法罗群岛议会于 2016 年 4 月批准了一项关于修订婚姻法以允许民事同性婚姻的提案。因此，该建议本来是“原则上已接受”，现在应改为“已接受”。

779. 总之，该代表团澄清说，在丹麦原则上已接受的 21 项建议中，现在已有 2 项建议获得完全接受。据了解，其余的建议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进行登记。

780. 丹麦重申丹麦外交部长在 1 月 21 日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即在内部协商之后，将启动一项计划，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中期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81. 在通过关于丹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15 个代表团发了言。

782. 欧洲委员会提到了它的几个监督机构发现的一些问题：第一，对移民的不适当限制令人关切；第二，腐败的威胁，对腐败的刑事制裁水平较低，政党资金

缺乏透明度；第三，对少数族裔的歧视，特别是在社会保障和家庭团聚方面没有平等待遇。它欢迎为解决这些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并请丹麦迅速批准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

783. 埃及注意到若干领域的重要积极发展，包括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机会，可藉以公开讨论难民和移民政策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以及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种族定性做法的上升趋势。它敦促该国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紧急行动。它欢迎丹麦接受关于保护家庭和对男孩进行非治疗性割礼设定年龄限制的建议，但令它失望的是，关于禁止组织宣扬种族仇恨和貌相做法、关于修改法律允许没收难民宝贵财产以及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其他建议已被拒绝，它请丹麦考虑重新审视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784. 爱沙尼亚赞扬丹麦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捐助方发挥的作用，并高度评价该国打击酷刑和帮助酷刑受害者的整体努力。它欢迎丹麦已接受其关于促进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儿童更好地接受教育的建议，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将诽谤非刑罪化的建议没有得到该国的明确支持。爱沙尼亚祝愿丹麦在执行建议和进一步改善人权做法方面取得成功。

785. 加纳赞扬丹麦采取了一些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包括，除其他外，通过了一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咨询股，以协助社会服务机构改善其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的绩效。加纳仍然坚信，丹麦将继续通过良好的人权做法推进民主治理的边界。它祝愿该国成功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786. 印度尼西亚欢迎丹麦不断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赞赏它接受印尼关于加强促进社会间对话，包括丹麦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建议，采取措施防止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印度尼西亚认识到，丹麦已注意到其关于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并鼓励丹麦继续采取必要的初步步骤，以便今后批准该公约。它祝愿丹麦成功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7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已接受的建议将得到充分和有效实施。它对一些问题表示关切，并敦促丹麦加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歧视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和移民，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住房方面；对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的持续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和表达，借表达自由的名义发表仇视伊斯兰和诽谤的漫画和言论；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的条件逐步恶化；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令人不安。

788. 马尔代夫高兴地看到，丹麦已接受了 120 项建议，其中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 3 项建议，这些建议强调，需要更加重视确保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和移民的权利。它认为，必须全面立法和共同努力，以确保减少歧视、仇恨和暴力。它赞扬丹麦政府积极参与并致力于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89. 巴基斯坦感谢丹麦提供了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最新情况。它赞赏丹麦决定接受该国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它赞扬丹麦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希望该国继续努力实现其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打击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它赞赏地注意到丹麦继续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合作。它祝愿丹麦成功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790. 大韩民国赞扬丹麦接受了收到的绝大多数建议，并特别欢迎丹麦接受其关于加紧努力解决少数群体、非公民和难民面临的结构性歧视的建议，特别是在就业、教育、住房、卫生服务和诉诸司法方面。它赞同通过该报告，并祝愿丹麦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791. 塞拉利昂感兴趣地注意到，丹麦收到的大多数建议都已被接受。值得注意的是，已经通过了一项反对暴力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特别侧重于家庭暴力。塞拉利昂赞扬该国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调查和起诉针对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它鼓励丹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使其《刑法》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792. 斯里兰卡赞赏地注意到丹麦在第二次审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参与。它承认该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反对住宅和家庭暴力的第四个行动计划，并特别重视保护儿童，包括为最脆弱的群体提供早期支持。它赞扬丹麦采取步骤，通过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其中包括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专业人员。

7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丹麦在审议期间采取的做法感到高兴，这使得就该国的人权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行积极互动成为可能。丹麦批准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了一个新的全国性的 24 小时直接服务呼叫中心，这是对受害者法律和社会援助方案的补充。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是，它通过了残疾养老金计划和灵活工作方案，向社会中最脆弱的人和工作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援助。它赞赏该国在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为克服障碍所作的努力。

794. 阿尔巴尼亚欢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并赞扬丹麦政府承诺执行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建议。它赞扬该国政府高度评价和赞赏民间社会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对促进所有人权极为有用。关于丹麦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总体措施，阿尔巴尼亚赞扬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政府在面向少数民族妇女促进性别平等、并告知她们根据《家庭法》享有的权利等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795. 博茨瓦纳感谢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赞扬丹麦接受了在 1 月份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许多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赞赏地注意到丹麦已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这将对培养宽容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大有裨益。博茨瓦纳祝愿该国在执行阶段取得成功。

796. 中国注意到丹麦为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它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等长期问题感到关切，这些问题日益严重。它敦促该国重视各国提出的建议，积极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更有力地有效打击仇恨犯罪，特别是那些针对移民和难民和基于宗教背景的仇恨犯罪。丹麦还需要继续实施其发展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97. 在通过关于丹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6个其他利益相关方发了言。

798. 丹麦人权研究所(通过视频致词)感到遗憾的是，丹麦政府没有接受关于六个问题的建议：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保护儿童不在成人机构中被单独监禁和剥夺自由；让所有难民迅速实现家庭团聚；对丹麦反恐立法和其他举措进行循证评估；禁止劳动力市场以外的一切理由歧视；允许所有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在议会选举中投票。它承诺继续为人权而战，并与政府、其他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

799.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与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和丹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协会(全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组织)的一份联合声明中，赞扬丹麦承诺确保医疗保健不歧视，并支持取消合法性别改变需满18岁的要求。它感到失望的是，丹麦不愿意按照几个国家的建议审查法律，以解决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缺乏保护免受歧视的问题，因为丹麦表示，他们受到现有的不歧视和平等待遇立法的保护。由于没有明确禁止劳动力市场以外的歧视，这意味着，丹麦平等待遇委员会不能对工作场所以外的歧视作出裁决。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立法中没有提到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因此存在跨性别者的权利得不到保护的风险。它感谢各国政府向丹麦提出了具体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问题。

800.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有所增加。它强调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解释。它提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强调需要扩大对“信仰”一词的理解，以使其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这个术语需要包含超越传统形式的一神论信仰和崇拜的身份塑造信念。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说，现行制度显然是非平等主义的。国家——教会机构从根本上说是不公平的，并且给予一种信仰团体高于其他信仰团体的特权。它呼吁政府确保所有生命态度组织(无论是宗教组织还是非宗教组织)都享有平等权利。它鼓励扩大“丹麦性”概念，使之包括所有宗教和信仰下的所有公民。它呼吁废除“亵渎神明法”，它提醒丹麦有责任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因为这项法律，除其他外，使迫害少数群体合法化。

80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祝贺丹麦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促进。它赞许地提到了该国的发展援助预算、接收寻求庇护者以及保障保护免受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立法。然而，它注意到社交媒体上仇恨言论的增加，以及在就业和教育领域对移民、难民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加剧。它欢迎民间社会促进容忍与和平共处的举措。它敦促丹麦废除授权没收难民钱财和个人财产的法案草案，通过一项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继续努力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802. 大赦国际欢迎议会决定将“变性欲”从官方可诊断精神疾病清单中删除，从而将跨性别者承认为患有身体障碍的人。该国在庇护案件中的做法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大赦国际欢迎丹麦接受关于确保在庇护案件中充分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建议。然而，它对该国拒绝给予难民快速家庭团聚的建议表示关切，并敦促丹麦重新考虑这些建议。尽管《外国人法》修正案为逃离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的某些国民提供了临时保护，但那些作为“战争难民”获得保护的人只有

在三年后才有权获得家庭团聚。家庭分离是对家庭生活权的侵犯。大赦国际欢迎法罗政府接受关于使强奸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和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并敦促政府加强对强奸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它还敦促法罗群岛实施新的法律，以便为同性婚姻修订婚姻法。

803. 世界犹太人大会赞扬丹麦积极回应各项建议，特别是反对禁止宗教男性割礼的建议，它指出，一直在试图禁止这种做法，但它是犹太人身份的基石，已安全地实行了数千年。反割礼活动人士列举了各种原因，包括这种做法对儿童造成伤害的论点。这样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它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一个关切，特别报告员强调，犹太和穆斯林社区对禁止宗教割礼的关切与日俱增。世界犹太人大会表示欢迎的是，丹麦社会在去年哥本哈根主要犹太教堂遭到野蛮袭击后团结在犹太社区周围。它强调，犹太人过犹太人生活的权利也必须得到保护，它希望，阻止任何通过将历史悠久的宗教习俗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专门打击丹麦犹太人或穆斯林的企图。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04.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99 项建议中，有 122 项得到丹麦的支持，并注意到 73 项建议。对另外四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指出这些建议中的哪些部分得到了支持，哪些部分得到了注意。

805. 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参加 1 月份对丹麦的讨论和审议的成员国。丹麦认为，该进程和讨论符合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意图，对丹麦政府具有建设性、参考性和富有价值。代表团团长重申，他赞赏民间社会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包括与丹麦人权研究所进行的良好和建设性的合作和持续对话。丹麦还感谢三国小组和秘书处在筹备和实施丹麦的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806. 代表团团长强调，提出的所有建议都被视为是对国家改进丹麦人权标准的持续工作的重要投入。尊重法治和高水平的人权标准是丹麦社会的基石。

807. 代表团团长回顾说，丹麦是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成员的候选国。该国在 10 年前就深入参与了理事会的创建工作，并作为观察员为理事会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如果当选，丹麦将有可能对理事会的重要工作作出更深入的贡献，丹麦尚不是理事会的成员。

帕劳

808. 2016 年 1 月 2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帕劳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帕劳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PLW/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PLW/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PLW/3)。

809.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10. 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1)、帕劳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帕劳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11. 帕劳代表团感谢建设性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国家、三国小组和秘书处。它承认民间社会的辛勤工作和对国家审议的许多贡献。

812. 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本国在实现人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有用工具。它还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团结政府和社区参与人权工作、使国家能够确定人权优先事项和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权不仅在帕劳得到实现，而且在帕劳得到促进和保护。

813. 代表团强调，国民议会和帕劳领导层高度重视 2016 年初的国家审议期间收到的 125 项建议。在对这些建议立即作出的回应中，第九届国会的众议院将常设委员会的名称“司法和政府事务”改为“司法、政府事务和人权”。现在，它是众议院中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直接处理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它是处理这些建议的一个重要支点。它承认《巴黎原则》，并表示帕劳将建立一个人权机构。

814. 代表团表示，帕劳在 2011 年签署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在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由于资源有限，该国寻求人权理事会以其专门知识提供社区援助，以便在帕劳开展协商和方案，为就其余已签署的人权条约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指导。在这方面，它感谢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对帕劳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支持。

815. 代表团指出，帕劳在 2016 年 1 月提交初次报告时收到了 125 项建议。它没有对这些建议作出正式答复，并请求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要求和具体准则将这些建议带回帕劳进行审议和协商。代表团高兴地报告说，已经与政府机构开展了磋商进程，以评估各项建议。代表团很荣幸给出政府的官方答复。

816. 关于条约问题，帕劳的立场是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因此总体上接受了关于加入或批准条约的建议，即关于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等建议。帕劳已接受了这一建议，因为它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它将加强努力，以批准该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与此同时，通过颁布《家庭保护法》，该《公约》的一些条款已被纳入国内法律。它还接受了关于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因为它已于 2013 年批准了《公约》，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起草工作已接近定稿，并接受了关于批准《禁止教育歧视公约》的建议。

817. 关于条约，帕劳注意到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帕劳继续努力，特别是与妇女团体合作，提高对该条约的认识。同时，该条约的一些条款已被纳入国内法律。它注意到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帕劳宪法》第 10 节第 4 条规定，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过度罚款。帕劳还注意到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国际绑架儿童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

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建议。对于这些条约，帕劳有足够的立法保障措施来解决侵犯人权问题。

818. 对于那些帕劳正在接受或注意到有关建议的条约，它将开展领导和公众意识教育，以便为国会批准提供支持，并将评估批准所涉资源问题，例如履行条约义务所需的技术和人力。

819. 关于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帕劳的立场是接受关于执行法律以保护人权、确保这些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以及关于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这将需要专门的资源，帕劳继续从其伙伴那里寻求援助。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概念得到了国民议会议员和整个社会的充分支持。

820. 关于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帕劳的立场是接受关于与国际和区域伙伴接触的建议。帕劳认识到该建议的重要性，并将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建立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

821.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帕劳的立场是接受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建议。帕劳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政府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并认识到将发展筹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 以及与被边缘化群体有关的目标)联系起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会有一个真正的机会，可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强对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实现人权的进展情况的监测。代表团强调，它希望在审议期间与理事会分享这一想法，供理事会考虑。帕劳的立场是接受关于就妇女参与公职采取建议的措施。在帕劳，对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支持正在增加，而且，正在鼓励妇女担任公共部门的领导。

822. 帕劳的立场是，注意到有关进行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建议。

823. 关于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帕劳接受了关于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所的建议。政府正在探索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的方法，例如，安全之家、咨询、即刻健康应对以及向受害者和儿童发出保护令。合作伙伴和组织为建立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总是受到真诚的赞赏。帕劳还接受了关于采取家庭暴力问题措施的建议。它将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和修订其法律，以打击家庭暴力。它接受了关于《家庭保护法》培训的建议。对相关机构和官员进行执行《家庭保护法》的能力建设是优先事项之一。帕劳还接受了关于修订法律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并通过新的《刑法》修订了其法律，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它接受了关于就体罚问题采取建议的措施。它将根据国际标准酌情修改立法。帕劳还接受了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它将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824. 关于司法问题，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问题，代表团强调，帕劳的立场是接受关于改善监狱条件的建议，以确保囚犯的人权得到保护。

825. 关于信仰、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宗教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等问题，帕劳已接受了关于信息自由的建议。代表团认为，信息自由在《宪法》中受到保护。它表示，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826. 关于工作和享有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帕劳注意到关于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建议。这是帕劳需要援助以审查其法律以确保合规的一个领域。

827. 关于获得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问题，帕劳已接受了关于制定社会保护方案以提高帕劳所有人的地位和福祉的建议。

828. 关于受教育权问题，帕劳已接受了关于教育和人权的建议，它期待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829. 关于残疾人问题，帕劳已接受了关于采取与残疾人有关的措施的建议，并于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国家残疾人政策。

830. 帕劳注意到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建议。

831. 关于发展权，包括环境问题，帕劳已接受了关于环境问题的建议。它是世界上第二个批准《巴黎协定》的国家，它期待着该协定的全面实施，以便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斗争中，能够为其儿童、环境和文化确保一个健康的未来。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32. 在通过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10 个代表团发了言。

833. 斐济表示，尽管帕劳没有接受它提出的关于配偶强奸问题的建议，但它敦促帕劳将配偶强奸视为犯罪，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定义保持性别中立。此外，斐济鼓励帕劳致力于审查其法律框架，采取步骤追查贿赂外国官员的案件，并允许公职人员没收不明原因的财富。斐济仍然可以在这些事项上提供援助或建立伙伴关系。

834. 印度尼西亚欢迎帕劳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持续努力，它赞赏该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它提出的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在民间社会充分参与下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它提到帕劳对它提出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的立场，该立场已得到适当注意。印度尼西亚鼓励帕劳今后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克服启动批准《公约》的技术和资源挑战。

835. 基里巴斯赞扬帕劳努力促进本国的人权，特别是通过了《家庭保护法》。此外，它赞赏颁布了 2014 年《政府开放法》，这表明了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坚定承诺。基里巴斯赞扬帕劳继续努力与帕劳人民合作，特别是与提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认识的妇女小组的合作。它鼓励帕劳与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和人权高专办驻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密切合作。

836. 马尔代夫赞赏帕劳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尽管它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面临困难。马尔代夫感到高兴的是，帕劳审查了 125 项建议，并注意到帕劳已接受建议中的两项建议是马尔代夫提出的，马尔代夫以这些建议鼓励为包括残疾人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服务。

837. 马绍尔群岛欢迎帕劳设立人权报告委员会，它注意到并赞同该委员会批准大量核心人权条约的目标。作为小国，太平洋地区的许多国家面临很高的“人均条约”门槛。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一部分的报告与条约机构下的报告似乎有很大的重叠和重复；然而，报告的时间框架是不同的。通常，在他们的小政府中报告和执行的人是相同的。它呼吁人权理事会成员考虑到，对于小国来说，报告负担可能是确保基本人权的主要障碍。

838. 巴基斯坦赞扬帕劳，尽管受到资源所限，但已决定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人权的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帕劳支持已接受的建议，并致力于制定顾及人权考量的社会经济战略和计划。它赞赏帕劳继续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接触。

839. 塞拉利昂表示，作为一个相对年轻的独立国家，帕劳人口较少，它在执行旨在提高全国人权标准的措施和政策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该国愿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打算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制，令人鼓舞。该代表团鼓励帕劳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确保更全面地保护妇女。它鼓励帕劳通过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能够将其人权承诺纳入国家法律和战略。塞拉利昂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帕劳考虑到气候变化，努力做好缓解和适应。

8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积极强调该国批准了各种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这加强了该领域的国内立法。它赞赏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步骤。帕劳成功地完成了第二次审查，证明了它为弱势群体开展的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该国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为遵守其人权承诺所作的努力。它敦促国际社会提供该国在这一领域所需的支持、合作和技术援助，并建议通过报告。

841. 中国表示，在帕劳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中，有关措辞违反了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确立的一个中国原则。因此，中国将不参加关于通过关于帕劳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协商一致。

842. 古巴说，帕劳表现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反映在国家报告和它对工作组的积极参与。古巴强调它签署了国际人权文书，颁布了尊重人权的法律，以打击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它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按照政府请求的方式，支持帕劳改善人民生活的努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43. 在通过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一个利益相关方发了言。

844. 联合彩虹社区国际高兴地看到，像帕劳这样的太平洋小岛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可以理解太平洋在参与这些领域方面面临的挑战。它赞扬帕劳继续致力于平等和不歧视，并在该区域领导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这些建议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非常重要。它欢迎 2014 年 7 月底生效的新刑法不再将帕劳的同性自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845. 在强调上述成就的同时，联合彩虹社区国际指出，它注意到，在过去两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间在关于通过政治、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另一项已接受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今年，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提交的材料中以及在工作组审查期间多次提出了这一问题。

846. 联合彩虹社区国际指出，帕劳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社区面临歧视和安全威胁，并要求政府履行其打击歧视和确保所有公民安全的承诺。它敦促帕劳制定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身份歧视的反歧视法律，使其立法符合其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及其国际人权义务。它还建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帕劳制定或支持有关仇恨犯罪的倡议，例如提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立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47.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25 项建议中，有 82 项得到帕劳的支持，有 43 项建议得到注意。

848. 帕劳代表团感谢积极参与审议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的所有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帕劳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所有人的贡献视为政府在这个年轻国家实现所有人人权的有意义的路标。

849. 代表团确认，帕劳完全致力于其人权义务和责任，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技术和财政上协助本国，在执行这些人权文书和《世界人权宣言》方面，努力履行其人权责任。

850. 代表团寻求人权理事会支持最终通过本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期待着回来就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作出报告，并共享其历程和取得的进展。

索马里

851. 2016 年 1 月 2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索马里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SO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O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OM/3)。

852.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索马里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53. 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2)、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索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54. 首先，索马里代表团团长转达了妇女和人权发展部长 Zahra Samantar 的热情问候。

855. 索马里一直竭尽全力，通过旨在培养一个多元化的索马里社会的不懈努力，并通过与理事会成员国的合作，坚持其对普遍人权事业和对尊敬的人权理事会的承诺。索马里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愿景，即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即使政府面临极大的困难。索马里欢迎在本届会议期间及以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

856. 在其综合国家报告中，索马里表示，它已经执行了上一个周期的许多建议，目前正在执行剩余的建议。在索马里收到的 228 项建议中，代表团已将 121 项建议带回首都进一步审议。这种审议是在考虑到不同层面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中一个层面是，考虑到目前的局势和政府的能力，索马里能够在多大现实程度上执行它已接受的建议。

857. 在本轮审议周期结束后，索马里已接受了 168 项建议，注意到的建议只有 60 项。这一数字超过了本国在上一轮审查周期接受的 155 项建议。索马里从上一轮审议中学到的最重要教训是，考虑到政府执行建议的能力，把重点放在可以取得的成就上。

858. 就在两周前，议会刚刚通过了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委员会法案》。内阁还批准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国家性别计划”，采取了认真步骤，将性别平等作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索马里政府通过增加合格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人数，在建立有效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索马里也在努力将性别平等更好地纳入司法部门的主流，例如，通过雇用女法官更好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问题。

859. 关于索马里注意到的建议，代表团团长强调指出，死刑是着手处理的一个问题。关于死刑问题的对话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目前，由于严格适用举证责任，死刑执行已明显下降。

860. 关于与国际条约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建议，索马里承认，在目前情况下，它根本不能批准其他条约和公约，因为在近期，它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的能力将是有限的。

861. 代表团团长强调，考虑到索马里内战后的局势，索马里力图切合实际：它未接受它认为目前或在近期无法执行的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62. 在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17 个代表团发了言。

863. 儿童基金会确认，它继续支持索马里确保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制定少年司法法和儿童权利法来实现索马里儿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强调，它继续支持制定一项替代照料政策，并与索马里一道倡导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8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索马里为执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承诺和努力。它尤其赞赏通过执行人权路线图的行动计划。它请索马里巩固努力，建立安全与稳定，迈向重建和发展状态。

865. 阿尔及利亚欢迎索马里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感谢索马里努力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并敦促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向该国提供加强国家机构和充分确保全国安全所需的支持。

866. 博茨瓦纳赞赏索马里，尽管面临巨大挑战，但它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造福于人民。它特别欢迎制定保障索马里人民权利和自由的《临时宪法》。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自 2012 年议会成立以来通过的许多立法措施，包括《性犯罪法案》、《公共采购法案》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867. 布隆迪赞扬索马里为改善本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尽管它因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而面临挑战。它赞扬索马里为保护少数群体和改善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它还欢迎为检察官和警察组织人权培训，并欢迎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868. 吉布提指出，尽管在政治和安全不稳定方面存在困难，但索马里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强调，201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特别是在儿童兵重返社会方面。它还欢迎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为议会席位保留配额。

869. 埃及承认，索马里在 2012 年《临时宪法》范围内采取了立法和程序措施。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落实第二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贫困作斗争，并确保为其人民提供充分的安全和服务。

870.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动员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执行人权路线图以及关于利用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履行人权报告义务的建议。埃塞俄比亚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加强与索马里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领域的合作。

871. 加纳赞扬索马里，尽管国家面临挑战，但仍致力于维护人权和法治。它请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落实人权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四个优先领域，即成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妇女和人权发展部的能力建设、保护弱势群体和平民以及遵守国际人道法。

872. 科威特赞扬索马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及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欢迎索马里决定接受科威特提出的两项建议。

873. 拉脱维亚祝贺索马里承诺为媒体工作者创造安全的工作条件；它与教科文组织一样，对最近报道的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这种攻击对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造成了寒蝉效应，是对民主的攻击。拉脱维亚还赞赏索马里承诺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874. 利比亚赞赏索马里已接受大量建议，尽管该国面临挑战和不稳定，它仍承诺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它还强调了索马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现出高度承诺。

875. 马尔代夫敦促索马里在执行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寻求国际伙伴的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它祝愿索马里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成功，并期待索马里人民过上有进步的日子。

876. 摩洛哥赞扬索马里作出重大努力，包括制定路线图和国家行动计划，将人权置于建设和平和建设法治政策的核心。它重申必须向索马里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执行这些战略和方案。它祝贺该国积极配合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8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通过 2012 年《临时宪法》和 2013 年国家路线图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感到高兴。应无条件地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878. 南非高兴地听到最近通过了《独立人权委员会法案》，以及关于“国家性别计划”的信息。它欢迎更多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在巩固和平和加强全国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就死刑问题进行进一步对话，并祝愿索马里顺利执行各项建议。

879. 卡塔尔呼吁索马里作出更大努力，建立进一步尊重人权的机构，并加强该国的法治。它希望索马里认真对待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这将进一步激发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卡塔尔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索马里维护本国的人权。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80. 在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9 个其他利益相关方发了言。

881.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索马里接受关于批准人权条约和停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建议。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索马里“注意到”许多与规范框架有关的建议。它还感到遗憾的是，上一次审查中接受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它们在四年后没有得到执行，威胁到国家、建议和审议本身的信誉。它希望看到采取切实措施，跟进从前一次审议和当前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在一年后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挑战和障碍，以便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能够向索马里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882. 国际教育发展会对索马里的人权状况以及基本上不存在遵守国际公认规范深表关切。它提交了一些关于人权状况的书面陈述，并已与独立专家合作多年。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曾表示，即将举行的选举不会是以普选为基础的选举，总统将由新议会选出。青年党能够在大片领土上发动恐怖袭击，北部 170 万人因干旱面临严重的粮食短缺。索马里没有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最近才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也没有回复紧急信函。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表示，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严重资源问题对人权路线图产生了负面影响。

883.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索马里媒体的法律加强了国家对媒体的控制，并赋予信息部过大的权力。它呼吁紧急审议这些条款，以维护媒体的独立性。自 2011 年以来，至少有 38 名媒体专业人员被杀，到目前为止，只有 3 起案件中，相关个人在联邦和地区一级被追究责任。记者经常受到索马里安全部队和非国家行为方的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青年党和其他武装民兵继续严重限制表达自由。谋杀和针对记者的其他袭击不受惩罚，导致许多媒体工作者和记者逃离该国，其他人则进行自我审查。司法骚扰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改革《刑法》十分紧迫。在索马里兰自治区，诽谤是刑事犯罪。第十九条呼吁索马里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能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884. 人权观察指出，对索马里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时，其境内流离失所人口持续遭受虐待，发生了大规模的强行驱逐。政府军、部族民兵和青年党继续严重违反战争法，没有追究任何责任。战斗造成平民伤亡和财产破坏。继续有报道，性暴力发生率令人震惊。索马里冲突各方继续严重虐待儿童。尽管索马里在 2011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承诺，但尚未暂停执行死刑。政府依靠军事法庭在未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诉讼程序中对被告进行范围广泛的罪行起诉。当局还使用滥权策略来限制媒体自由。议会没有通过立法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没有落实上次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即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所有各方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

885.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敦促索马里和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落实关于公民空间的重要的进步建议。在过去的五年里，至少有 23 名记者被杀。它承认索马里政府最近采取措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包括因谋杀一名记者而对六人定罪，但它敦促索马里确保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为此，它敦促索马里与民间社会和媒体成员接触，以确保充分实现关于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

工作者的所有建议。索马里在为其拒绝第 136.105 段所载建议辩护时，援引了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权之间寻找适当平衡的必要性。然而，规范国家安全和表达自由的法律必须接受符合国际人权法的严格相称性测试，决不能用来将异议或独立报道定为刑事犯罪。

886.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指出，索马里继续面临赤贫，缺乏资源严重阻碍了最基本人权的实现。索马里必须得到其富裕邻国的团结支持，以便消除出现的贫困和部落主义。它赞赏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继续采取行动释放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鉴于青年党的袭击愈演愈烈，它呼吁与所有部落首领进行包容性对话，以保证和平与安全。它鼓励索马里打击性暴力、早婚、虐待女孩和女性外阴残割。必须努力消除行政、司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管理方面的腐败。它希望该国政府能满足在 2016 年 8 月举行选举的必要条件。

887.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赞扬索马里在国家转型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实质性进展，并发展了该国的法律基础设施，以便在即使发生危机期间也能促进人权的适当实践。它感谢索马里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改革，特别是努力积极参与联合国机制，并感谢它通过采纳上次审议的建议来考虑促进人权。然而，它注意到民间社会法中不断存在违反行为，这些法律使政治反对党、人权团体和其他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国无法合法运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一直被当局忽视，妇女在社会中不断受到压制。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鼓励索马里大力优先发展和促进人权、妇女参与政治活动以及该国的儿童安全和保护。

888.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指出，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继续面临安全威胁。尽管青年党声称对大多数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但政府本身对表达自由权施加了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关闭了广播电台，逮捕了记者，并出台了法律和政策，如关于媒体的法律。它强烈敦促索马里采取有效步骤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便为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此外，有记录表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该国自己的安全部队对平民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它敦促索马里提高其部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部队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认识，并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它还注意到，国籍法导致索马里妇女子女无国籍，它敦促该国对其法律进行必要的改革。

889. 大赦国际欢迎索马里接受关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停止使用儿童兵和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实施零容忍政策的建议。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批准关键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得不到支持，它呼吁索马里迅速批准这些条约。保护平民，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们面临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平等就业机会有限的问题，以及青年党和政府军招募儿童兵的问题。2016 年 1 月，索马里通过了一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保护和康复的法律。然而，法律的实施因拖延而受阻。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肯尼亚正试图关闭达布难民营，并强行将受影响的难民送回索马里。强迫返回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而且有将难民转化为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风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90.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28 项建议中，有 168 项得到索马里的支持，索马里还注意到 60 项建议。

891. 该代表团回答了几个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正如国家报告全面解释的那样，索马里接受的许多建议已经得到执行。然而，内战后的局势使所有建议都难以实施。这是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能力，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是强烈的，上一个周期接受的建议数量表明了这一点。政府强烈谴责对表达自由的攻击和性犯罪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总检察长办公室不知疲倦地努力解决此类案件中的有罪不罚问题。然而，缺乏用于调查的资源和能力仍然是一个问题。代表团敦促合作伙伴在这方面协助索马里。

892. 索马里司法系统已经制定了几项措施，重点是处理性暴力和预防这些犯罪。其中一项措施是聘请女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在任何情况下，政府都不会宽恕有罪不罚现象。然而，索马里目前局势构成严峻挑战，政府正在努力妥善应对。

893. 关于 2016 年的选举，总统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致力于实现妇女在议会和政府各级的政治参与。该委员会的任命表明，国家致力于认真解决妇女边缘化问题。索马里坚信，应该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以便为所有索马里人享有人权创造一个回应民情的政治环境。

894. 最后，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的贡献，并重申索马里致力于确保在本国培养人权文化。在今后几年中，在对索马里进行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政府将努力执行索马里已接受的建议。正如代表团在 2016 年 1 月审议期间强调的那样，索马里在执行已接受的建议方面需要大量援助。国家将尽其所能，但它不能单独做到这一点。

塞舌尔

895. 2016 年 1 月 2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中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审议基于以下文件：

(a) 塞舌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SYI/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Y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YC/3)。

896.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对塞舌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97. 对塞舌尔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3)、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舌尔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98. 由外交国务秘书巴里·富尔率领的代表团说，这次会议对塞舌尔来说是一个象征性的时刻，因为 6 月 29 日，塞舌尔将庆祝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成立 40 周年。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塞舌尔稳步成为一个体现民主、善政和法治价值观的国

家。与任何其他年轻的民主国家一样，塞舌尔面临复杂挑战，本国在追求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过程中继续应对这些挑战。

899. 塞舌尔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它收到了来自 60 个国家的 150 项建议，代表团团长对所有参加互动对话的国家表示赞赏。塞舌尔政府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难得机会。

900. 塞舌尔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150 项建议中的每项建议，并与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国民议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就每项建议所采取的立场，都是经过广泛磋商的结果。

901. 在以下基础上，塞舌尔接受了 142 项建议：本国已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它相信，可以在四年内完成这些建议的执行；或者，塞舌尔已经充分处理和执行了这些建议。在 150 项建议中，塞舌尔仅注意到 7 项，它认为，这些建议在今后四年内可能无法实施。在建议涉及一个以上问题的情况下，塞舌尔还选择部分接受或部分注意到某些建议。

902. 塞舌尔接受了与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建议。它注意到伊拉克和乌拉圭关于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因为每一项文书都必须经过必要的审查和批准程序，因此，塞舌尔在现阶段不能承诺成为所有文书的缔约国。

903. 代表团表示，智利关于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建议将按照国内程序进行研究。塞舌尔注意到菲律宾关于加快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内进程的建议，因为塞舌尔认为这一进程及时并符合国际标准。

904.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审查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所有建议，它热切希望确保这些机构不仅能够很好地处理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能够通过有效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来防止这些行为。政府正在努力使这些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承诺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三周期之前建立一个 A 级机构。

905. 塞舌尔还接受了与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他人歧视有关的所有建议。代表团说，上个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废除《塞舌尔刑法》第 151 条(a)项和(c)项——这些条款有可能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助长仇视同性恋的情绪。这一重大变化表明，塞舌尔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主动的领导作用。

906. 关于性别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性别赋权问题，塞舌尔也接受了所有建议。国家敏锐地意识到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给社会带来的巨大代价，并决心确保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包括制定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立法。

907. 代表团强调，儿童权利仍然是国家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正因为持有这种观点，塞舌尔也接受了所有关于教育和体罚的建议。

908. 塞舌尔注意到智利、法国、墨西哥和乌拉圭关于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按照国家立法，7 至 12 岁的儿童只有在证明他(或她)有能力知道他(或她)不应该实施某种行为或不作为的情况下，才能承担刑事责任。在过去的 40 年里，塞舌尔没有 12 岁以下的儿童被定罪。

909. 塞舌尔决心以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为支柱，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它已接受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建议。

910. 塞舌尔接受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全面调查被指控的选举违规行为和关于确保法庭案件遵循正当程序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宪法法院在判决被告胜诉并重申总统选举的合法性时，在其审议和决定过程中遵循了所有正当程序和规程。

911.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毒品消费的建议。为了废除和取代1990年以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先前立法，2016年4月通过了2016年《滥用药物法》。新的立法是现代的和全面的，涵盖了与毒品有关问题的各个方面，使国内法院能够灵活地判刑，强调康复而不是监禁。

912.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腐败和洗钱的所有建议，并将根据新颁布的《反腐败法》成立一个新的反腐败委员会，其任务是接受投诉，调查、侦查和预防与腐败有关的做法。

913. 塞舌尔接受了与集会和言论自由有关的所有建议，因为这是塞舌尔充满活力的民主的基石。国家将确保保护这些自由的立法文书符合国际标准，并继续致力于制定立法，促进信息获取，详细阐述《宪法》中已经规定的标准。

914. 塞舌尔接受了所有关于残疾人的建议，代表团确认，本国决心加快进展，以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从经济机会和社会发展中受益，并充分参与各个层面。

915. 塞舌尔赞赏斐济和海地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它呼吁国际社会认识到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无可辩驳的联系，并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确保下一代人可以居住在这个世界上。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16. 在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15个代表团发了言。

917. 巴基斯坦赞赏塞舌尔决定接受工作组期间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它所提出的建议。它重视塞舌尔与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接触。巴基斯坦注意到塞舌尔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包括加强国家机构。

918. 塞拉利昂指出，自审议以来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反腐败法》和《滥用药物法》。它还注意到，塞舌尔正在审查其人权机构，以确保其独立性，并根据《巴黎原则》为这些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它敦促塞舌尔在必要时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向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它注意到气候变化对塞舌尔的威胁，并敦促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缓解和适应活动方面的援助。

919. 多哥祝贺塞舌尔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赞赏该国为执行第一周期期间收到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关于贩运问题的立法，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打击这一现象。多哥祝贺塞舌尔接受了它在第二周期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9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塞舌尔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了公开合作，使得就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坦率对话成为可能。它强调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

定书》，并执行了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11-2015 年国家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塞舌尔成功接受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考验，证明该国致力于人权并侧重于保护弱势群体。

921. 安哥拉祝贺塞舌尔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它提出的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坚定致力于与条约机构积极合作，特别是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该国为确保中学前的免费教育所作的努力，这将使该国能够消除文盲，克服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挑战，特别是通过将年轻人纳入教育和职业系统。

922. 博茨瓦纳感谢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补充信息，特别是关于在该国审议后已接受建议的信息。它赞扬塞舌尔采取了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如打击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此外，它鼓励塞舌尔继续努力改进它在人权领域落后的领域。

923. 布隆迪赞扬该国政府决心确保儿童权利的充分享有，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设立了一个负责保护儿童的警察机构。它注意到塞舌尔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国家委员会来协调打击贩运的行动。它欢迎塞舌尔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一些具体方案使被拘留者重新融入社会。

924. 佛得角感谢塞舌尔对其收到的建议，包括佛得角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回应。它指出，塞舌尔在 1 月份届会期间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计划执行已接受的建议，这将使该国的人权状况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法律和体制框架将得到加强。注意到小岛屿国家面临的困难，它表示声援塞舌尔，并祝愿塞舌尔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取得圆满成功。

925. 中国欢迎塞舌尔建设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欢迎塞舌尔对收到的建议作出全面、积极的反馈。它赞赏塞舌尔近年来通过促进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希望在人权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926. 古巴欢迎塞舌尔陈述它对收到的建议的立场。它特别感谢塞舌尔接受它就人权教育和促进健康权提出的建议。古巴强调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向民众免费提供医疗服务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塞舌尔提供技术援助。

927. 埃塞俄比亚赞赏塞舌尔接受它提出的关于加快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现行框架的效力的建议，以及关于最后确定正在进行的五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建立实施该计划所需机制的建议。埃塞俄比亚赞扬塞舌尔致力于改善人权，并鼓励该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928.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塞舌尔致力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该国 2011-2015 年国家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证明了这一点，该计划除其他外，旨在审查和协调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现行法律，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加纳表示希望塞舌尔继续丰富其人权资历，确保政府的行动确认国家的民主原则建立在尊重人权、社会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文化的基础上。

929. 海地欢迎塞舌尔接受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它感谢该国政府考虑到它提出的五项建议。海地鼓励塞舌尔落实其承诺，确保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新的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这些机构分配适当的资源。

930. 印度感谢塞舌尔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它肯定塞舌尔以接受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反映了同伴国家的积极参与和接触，发言多达 60 次，提出了 150 项建议。它相信塞舌尔将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它已接受的建议。

931. 马尔代夫赞赏代表团在审议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并高兴地看到塞舌尔接受了 60 个国家在审议期间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建议。它对塞舌尔对继续教育和性别平等的承诺感到鼓舞。它还对该国致力于抗击气候变化的影响感到高兴。它鼓励政府继续努力促进人权。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32. 在通过关于塞舌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一个其他利益相关方发了言。

93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政府致力于促进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并与特别程序合作表示满意。它还注意到塞舌尔人民在政治上的成熟度，尽管在竞选期间对反对派候选人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施加了限制，但塞舌尔人民还是参加了和平选举。它注意到，在该国面临气候变化威胁的时候，政府采取了关键措施确保获得饮用水的权利。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塞舌尔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减少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它要求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切实保障表达自由，促进普及教育。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934.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50 项建议中，有 142 项得到塞舌尔的支持，7 项建议得到注意。对 1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指出了该建议中的哪些内容得到了支持，哪些内容得到了注意。

935. 塞舌尔致力于全面执行已接受的建议，这些建议肯定会为塞舌尔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提供参考。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议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充分参与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战略的制定。

936. 塞舌尔承诺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最新情况，包括通过自愿提交中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937. 代表团团长再次感谢主席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成员提供这一机会交流最佳做法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改进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他感谢自审议进程开始以来与塞舌尔接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938. 最后，代表团团长衷心感谢秘书处在整个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帮助。

所罗门群岛

939. 2016 年 1 月 2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所罗门群岛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SL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L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LB/3)。

940.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41. 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其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942.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由外交和外贸部长米尔纳·托扎卡率领。所罗门群岛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共收到 139 条建议。该国推迟了对一些建议的审议，以便与相关政府机构进一步磋商。已作为正在进行的政府活动接受了总共 89 项建议，并注意到了 50 项建议。

943. 代表团回顾指出，所罗门群岛是四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44. 上述公约的执行依然是一个挑战。所罗门群岛致力于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通过计划安排和精打细算逐步解决报告逾期未交问题，并运用好本国有限的资源。

945. 代表团提醒与会人员，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所罗门群岛应付了若干自然灾害，其中包括四个热带气旋、一次暴洪以及数次地震、海啸、涌浪和山体滑坡。上述事件已对经济和基础设施产生严重损害，造成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紧张。

946. 所罗门群岛的地势是岛屿分散，人口也不集中，再加上基础设施和通讯不足，导致基本服务的提供受限。代表团强调，所罗门群岛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更好地管理有限的资源，争取在未来十年内解决所有逾期未交的人权报告，然后再考虑加入或批准任何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947. 代表团着重谈到，鉴于自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已开展了大量工作，所罗门群岛接受了批准该公约的建议。主管政府机构目前正在讨论今后的机构改革和资源能力问题，以筹备批准进程。

948. 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依然是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当中所提建议的联络机构。

949.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律审查进程的目的之一，是确保法律更符合现实情况并遵循国际人权标准。所罗门群岛政府致力于努力确保通过法律改革进程实现促进和保护本国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50.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政府将不断与现有相关机构探讨各种选择方案，包括探讨扩大现有机构的职责范围以涵盖人权的可能性。代表团强调，对于所罗门群岛而言，这样一项进程需逐步进行，政府将确保作出努力解决该问题。

951. 关于与国家发展战略有关的建议，所罗门群岛报告称，该国于近期推出了《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其中涵盖了广泛的长期和中期战略，并为纳入人权议程提供了空间。

952.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有关建立国家监测、报告和跟进制度的建议。代表团提到近期推出的将协助政府对捐助方资金支持进行监督的援助管理政策。该政策将为政府在未来五年内建立国家监测、报告和跟进机制的计划及其制定发展预算以促进条约相关报告进程的计划提供协助。

953. 所罗门群岛还接受了有关国家人权战略和人权培训方案的建议。外交部将与相关政府机构讨论致力于在未来五年内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战略的问题。该战略将包含对整个公共部门进行培训的内容。

954.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关于保护儿童的建议。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卫生部社会福利司围绕《儿童和家庭福利法案》开展了密切协作。已将该法案提交内阁。预计该法案很快将提交议会讨论。

955. 关于所接受的体罚相关建议，代表团重申该国有明确的政策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并指出已在教学服务手册中为所有教师提供了指导。对《教育法案》的审查导致就终止体罚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而“正当的管教”则在《儿童和家庭福利法案》当中触及。所罗门群岛致力于确保提高社会对禁止体罚的认识。

956.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关于改革《刑法》以界定包括强奸在内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并将之规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2016 年的《刑法(性犯罪修正案)法》处理了上述事宜。

957.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的建议。代表团着重谈到 2014 年《家庭保护法》为人们提供的广泛保护。所罗门群岛目前正在与全国各地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服务提供方一道，就该法实施计划开展宣传工作。

958.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与贩运问题有关的建议。2016 年新的《刑法(性犯罪修正案)法》扩大了性犯罪的范围，而 2012 年的《移民法》则就贩运罪行规定了惩罚措施。政府还致力于提高社会对贩运问题的认识。

959.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与义务教育有关的建议。该国实行免费基础教育政策。正在对《教育法案》进行审查。政府致力于采取举措不断与不同的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讨论，从而确保学生强制性入读初等教育的规定得到贯彻执行。代表团还报告了制定全纳教育政策(辅以教育中的性别问题相关政策)的情况。该政策旨在提供空间，以便让残疾女孩和男孩入校读书，并提供满足其特殊需求的相关设施和便利。

960. 所罗门群岛接受了有关减少排放的建议，且内阁已批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减排加机制)”路线图。目前正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实施减排加机制相关活动试点项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61. 在通过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962. 巴基斯坦对所罗门群岛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很多建议表示赞赏，并祝愿该国在落实上述建议方面取得成功。巴基斯坦赞赏所罗门群岛与包括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人权系统进行建设性接触，也赞赏该国努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

963. 帕劳赞扬所罗门群岛尽管因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困难但却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帕劳赞扬所罗门群岛的碳减排计划及其《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帕劳呼吁为全面落实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表示随时准备在落实进程中提供协助。

964. 塞拉利昂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承诺制定国家人权计划、通过《儿童和家庭福利法案》、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提供人权培训。塞拉利昂呼吁提供国际援助，以使所罗门群岛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并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塞拉利昂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以通过缓解和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965. 儿基会对所罗门群岛批准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四项核心人权条约并开展相关执行工作表示欢迎。儿基会还欢迎所罗门群岛颁布并实施 2014 年《家庭保护法》且政府努力普及出生登记。儿基会着重谈到在医疗卫生领域创建的积极伙伴关系。上述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扩大免疫覆盖范围并为以社区为基础的健康、卫生和供水计划和方案提供支持。就教育领域而言，儿基会对免除小学学费、提高入学率以及早托和早教改革进程表示欢迎。在某些领域已取得重大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儿基会强烈鼓励所罗门群岛政府提交逾期未交的《儿童权利公约》定期报告并批准该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儿基会吁请所罗门群岛政府通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来加强本国的儿童保护制度。儿基会促请所罗门群岛提供便利，协助尚未完成小学教育的超龄失学儿童接受非正规教育课程。在医疗卫生领域，地理上的分散造成了特定挑战。儿基会吁请所罗门群岛及合作伙伴在获得适当技术方面投资并在免疫供应链方面建设人力资源能力。儿基会强烈建议从国家预算中划拨可持续的、公平合理的预算资源，并将与儿童有关的工作重点纳入国家战略计划。

9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尽管面临着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相关挑战，但所罗门群岛仍作出了显著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罗门群岛推行了重大的立法改革，以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规范，并已在保护妇女权利相关政策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所罗门群岛拥有履行本国人权承诺的政治意愿，并鼓励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继续加强本国的社会福利政策，以更广泛地包容最贫困的人口。

967. 古巴对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承认该国为逐步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古巴着重谈到在押人员惩戒设施出现的改善，以及为通过不同的适应方法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而采取的举措。古巴进一步承认了健康权领域取得的改善。古巴重申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诸如所罗门群岛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为其人民的福祉创造有利的环境和生活条件。

968. 斐济感谢所罗门群岛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斐济对所罗门群岛致力于确保儿童和妇女权利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国接受了斐济就上述问题提出的建议。斐济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采取具体而迅速的措施，有力地保护儿童免遭家庭和学校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并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实质性的诉诸司法机会。所罗门群岛还接受了斐济提出的关于就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对警察和司法系统进行培训的建议。斐济指出，同为太平洋岛国，斐济将随时就此类问题提供协助或合作。

969. 加纳对所罗门群岛采取举措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工作与本国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要重点领域接轨表示赞赏。加纳进一步承认，尽管面临着诸如预算、能力、资源限制以及各届政府工作重点转移等挑战，但所罗门群岛还是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加纳尤其注意到颁布了 2014 年《家庭保护法》、《政党廉政法》、《警察法》以及《惩教设施法》。加纳促请所罗门群岛继续推行将《儿童和家庭福利法案》、《举报人保护法案》和《反腐败法案》通过成为法律的举措。

970.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接受了四项该国提出的关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但尽管如此，印度尼西亚对所罗门群岛的人权承诺能否兑现感到关切。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腐败、人口贩运以及严厉体罚儿童的情况依然存在。印度尼西亚特别着重谈到所罗门群岛妇女的严重境况——暴力侵害和不公平待遇还在继续，并呼吁人权理事会紧急关注此事。印度尼西亚强烈促请所罗门群岛注意在其政策和法律当中促进性别平等。在接受建议后应致力于实施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并将注意力和资源投向上述工作。若所罗门政府能集中注意力并优先解决目前的人权状况问题，将会是该国公民之幸事。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就此提供协助。

971. 基里巴斯对所罗门群岛努力促进其公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确保其得到良好保护表示欢迎。基里巴斯对该国颁布《家庭保护法》并将家庭暴力规定为刑事犯罪表示赞扬。基里巴斯还欢迎该国通过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的国家战略以及《儿童和家庭福利法案》。上述战略和法案有助于消除家庭暴力。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基里巴斯认识到所罗门群岛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面临的挑战。基里巴斯鼓励所罗门群岛与诸如联合国在太平洋地区的机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等区域机构以及人权高专办和各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对利益攸关方进行法律方面的培训，包括警察、医务人员和法警在内。基里巴斯促请国际社会协助诸如所罗门群岛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

972. 马尔代夫感谢所罗门群岛支持马尔代夫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罗门群岛致力于推进教育和性别平等并打击家庭暴力，使马尔代夫深受鼓舞。马尔代夫欣见所罗门群岛致力于抗击气候变化影响并采取相关国家政策。马尔代夫赞赏该国努力实现教育当中的性别平等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马尔代夫促请所罗门群岛在落实建议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其国际合作伙伴寻求技术合作及其他援助。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73. 在通过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974. 联合彩虹社区国际欣见所罗门群岛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能充分体会到太平洋区域在参与此类平台方面面临的挑战。联合彩虹社区国际鼓励所罗门群岛政府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与该区域的民间社会接触。联合彩虹社区国际感到失望的是，六项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遭歧视问题的建议未能在工作组届会上得到所罗门群岛的支持。联合彩虹社区国际报告称，所罗门群岛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同仁是村中活跃的社区成员，帮助从事杂务劳动和抚育子女，并在教堂活动中帮忙，尽管在他们主张平等和公正待遇时，宗教常常被用作打击他们的工具。很多人在其家庭当中面临暴力且不被接纳，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导致他们被迫采取包括自杀在内的有害举动。联合彩虹社区国际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在所罗门群岛拟于 2016 年完成的现行宪法改革进程中，提出了特别将“性取向”排除在宪法保护之外的措辞提议。这一情况极为危险，有可能使所罗门群岛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在宪法当中将一个社群单独拎出来列为无权获得保护的国家，而获得保护是有国际法保障的。联合彩虹社区国际促请所罗门群岛接受并落实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确保对宪法的任何改革均具包容性且符合国际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975.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39 项建议中，有 89 项得到所罗门群岛的支持，有 50 项则得到注意。

976. 所罗门群岛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发言。所罗门群岛收到的所有建议均已转发所有利益攸关方，后者研究了在可行的时间范围内落实上述建议的问题。

977. 所罗门群岛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体公民的人权，并继续吁请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

978. 关于儿基会的发言，所罗门群岛重申打算在未来十年内处理报告逾期未交问题，然后再着手批准其他文书。回应印度尼西亚的发言，所罗门群岛回顾指出该国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儿童。

979. 最后，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驻斐济区域办事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所罗门群岛为第二轮审议编写报告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援助表示感谢。所罗门群岛政府感谢秘书处和三国小组的支持。所罗门群岛将继续在今后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与各方密切合作。

拉脱维亚

980. 2016 年 1 月 2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拉脱维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LV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LV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LVA/3)。

981.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982. 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5),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983. 拉脱维亚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在 2016 年 1 月对该国进行审议过程中建设性地参与互动对话表示感谢。事先提交的问题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也为对话作出了贡献。代表团还感谢三国小组和秘书处的协助。

984. 代表团重申拉脱维亚坚决支持普审进程。事实证明,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自我评估的宝贵工具, 也是一个评价第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进步的宝贵工具。在国家一级, 各机构和所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得到了加强。请监察员办公室密切参与, 还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该进程使拉脱维亚得以反思本国的政策, 并设定新的目标不断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

985. 拉脱维亚注意到对其成就进行了建设性的评估, 包括监察员办公室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A 级地位认证以及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等成就。拉脱维亚对围绕有待改进之处发表的所有意见表示感谢。

986. 拉脱维亚收到的 127 项建议当中, 有一部分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上述建议涉及到若干问题, 包括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家庭暴力、人口贩运、社会融合, 等等。认真考虑了所有建议, 并已作出书面答复。

987. 关于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相关建议, 拉脱维亚加入了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 并定期向监测机制提交报告。拉脱维亚已表示承诺对按照建议另加入几项文书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代表团强调, 拉脱维亚的刑事法律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

988. 拉脱维亚已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伊斯坦布尔公约》, 现正在起草相关法律, 以确保完全遵守该公约。拉脱维亚未计划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但其法律框架正在不断完善该领域。拉脱维亚还将继续确保提供康复措施, 以帮助受害者。

989. 除了在 1 月份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性别平等相关建议外, 拉脱维亚还致力于提高妇女在民选职位上的政治代表性, 并在教育领域重视性别平等。拉脱维亚还就消除歧视和打击仇恨犯罪作出了若干承诺。代表团强调, 拉脱维亚一视同仁, 确保可获得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 并确保人人机会均等。各领域的法律当中已纳入反歧视条款。拉脱维亚的刑事法律规定, 基于种族、民族或族裔归属歧视, 若因此造成重大伤害, 须承担刑事责任; 还就包括仇恨言论在内的煽动

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行为作出了规定。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一项加重情节。

990. 拉脱维亚已作好准备考虑进一步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打击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评估将排斥同性恋和排斥跨性别者动机确认为加重情节的可能性。有必要继续加强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拉脱维亚将继续积极打击仇恨犯罪，并在该领域对执法人员进行教育。

991. 新的庇护法已于2016年1月生效，进一步扩大了寻求庇护者的权利范围。拉脱维亚将继续推行旨在使所有弱势群体均能融入的政策，包括组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促进宽容并反对歧视和仇恨言论。

992. 社会融合是拉脱维亚的一项工作重点。少数民族成员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政府也经常为与少数民族打交道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993. 拉脱维亚强调，非公民享有所有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也享有大多数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例如加入政党的权利。他们在拉脱维亚境内以及在境外居住或旅行时，均享有法律的充分保护。已为成功归化创造了一切先决条件。衡量拉脱维亚归化程序包容程度的指标高于欧洲联盟平均水平。在归化遭拒情况下，保障上诉的可能性。提供免费的拉脱维亚语言课程，并定期就归化问题针对公众采取提高认识措施。于2013年进一步简化了获得公民身份和归化的程序，包括自动赋予无国籍人和非公民子女公民身份。2015年在拉脱维亚出生的儿童有99%以上是拉脱维亚公民。

994. 与此同时，拉脱维亚收容了178名无国籍人。作为《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拉脱维亚为上述人员提供保护。拉脱维亚要求在对话过程中看清区别，并以正确的方式提及上述群体。

995. 代表团确认，拉脱维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民主、人权和法治。拉脱维亚坚信，普审进程以及为落实所接受建议开展的工作将成为进一步改善的基础。人权仍将是所有政策的核心所在，既包括对外政策，也包括对内政策。作为任期至2017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拉脱维亚将进一步作出坚定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推进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996. 在通过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7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997. 爱沙尼亚赞扬拉脱维亚在普审进程中的开放态度和透明程度——这种开放态度和透明程度证明该国致力于进一步努力加强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爱沙尼亚欢迎拉脱维亚采取积极态度不断就所接受的涉及一系列广泛问题的建议开展工作，包括就加入《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承诺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该国已于2016年5月签署了该公约。

998.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拉脱维亚决定接受其关于支持在少数民族学校中教授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其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未得到支持，但希望无论如何拉脱维亚能更多关注生活在其境内的移民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999. 挪威回顾称，挪威提出了四项建议供拉脱维亚考虑，内容关于国籍、监狱条件、罗姆儿童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仇恨言论。挪威欣见

有三项建议在审议之后立即被接受，其中一项视为已经落实，而第四项建议则留待进一步考虑。挪威感谢拉脱维亚就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建议提供进一步信息，并注意到该项建议被拉脱维亚称为“部分接受”。

1000. 巴基斯坦感谢拉脱维亚提供最新信息。巴基斯坦赞赏拉脱维亚接受许多建议并考虑其他建议，其中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祝愿拉脱维亚在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成功。巴基斯坦对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新法律表示赞赏。巴基斯坦促请拉脱维亚确保尊重移民的权利，并遏制有所增多的涉及移民(尤其是穆斯林)的负面政治言论。

1001. 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拉脱维亚未支持涉及基于语言歧视问题的一系列建议。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防止从事少数民族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遭骚扰和关于获取信息受限问题的建议遭到拒绝，有违欧洲联盟的政策。有关官方未参与武装党卫队拉脱维亚成员年度纪念活动的解释并不能让俄罗斯联邦信服。俄罗斯联邦还感到关切的是，很多关于少数民族遭歧视问题和关于消除“非公民”的有辱人格地位的建议仅获得部分接受。俄罗斯联邦吁请拉脱维亚重新考虑该国对少数民族、剥夺公民身份和种族仇恨问题相关建议的态度。

1002. 阿尔巴尼亚对拉脱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取得成功表示祝贺，并祝贺该国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阿尔巴尼亚特别提到为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保护少数民族享有其文化、语言和传统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让少数民族参与政策制定、计划和决策进程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巴尼亚还赞扬拉脱维亚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加强合作的举措。

1003. 欧洲委员会回顾了其各类监测机构提出的一些意见。首先，一些羁押设施中的条件如此恶劣，可被视为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对警察实施人身虐待的指称缺乏调查，使上述情况更加恶化。其次，已发现存在多种形式的歧视，有基于语言的歧视，也有针对“非公民”、性少数群体或罗姆人的歧视。第三，未充分采取行动防止腐败。欧洲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已为解决上述问题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1004. 在通过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2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1005. 拉脱维亚监察员办公室一位代表感谢成员国呼吁拉脱维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上述举措将极大地促进拉脱维亚不对公众开放的机构内对人权的尊重。拉脱维亚表示该国已经遵行了关于针对精神病院和社会福利机构制定适当的法律监管框架的建议，所以说未经许可采取强制措施的做法现已遭到禁止。但是，上述建议并未得到全面遵行。2013 年生效的修正案改进了赋予以“非公民”身份出生的儿童公民身份的程序，但公民身份的赋予并不能被视为是自动进行的。因此，监察员办公室促请政府完善法律框架，以使儿童在出生之际自动被赋予拉脱维亚公民身份，除非父母声明放弃。

1006. 英国人文协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继续遭受法律上和社会上的歧视。该协会指出，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婚姻权和家庭权及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而言，拉脱维亚《宪法》和法律当中的措施有可能违反该国尊重表达自由和不歧视的国际义

务。该协会感到关切的是，因其性取向而遭受攻击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不愿向警方举报所受攻击，部分原因是禁止煽动仇恨的法律规定并未明确涵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该协会注意到民意调查中反映出的社会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负面态度，促请拉脱维亚重新考虑侵犯上述人员权利的歧视性法律和实践，并切实与拉脱维亚社会当中存在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情绪和污蔑作斗争。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1007.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73 项建议中，有 127 项得到拉脱维亚的支持，有 44 项则得到注意。就另外 2 项建议另作了说明，指出了其中哪些内容已得到支持，哪些内容已得到注意。

塞拉利昂

1008. 2016 年 1 月 2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塞拉利昂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SL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L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LE/3)。

1009.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1010. 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1011. 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国务部长贾布里勒·塞萨伊率领的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三国小组以及各成员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开展的建设性审议和提出的有益建议。塞拉利昂政府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视为反思本国人权志愿的重要手段。

1012. 在收到 2016 年 1 月塞拉利昂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 208 项建议后，政府承诺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上述建议作出回应。政府谨对成员国就法治、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移民和劳工权利、儿童保护、表达自由和宗教宽容提出的建议表示赞扬。

1013. 在代表团返回塞拉利昂后，建立了一项进程，其中包括在全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的计划，其成果将为内阁提供知情有据的分析，以使其能够确定如何对普审建议作出回应。

1014. 就编写答复草案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政府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展开了磋商，其中包括司法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内。上述国家机关组建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该指导委员会仔细研究了建议，在该进程结束之际向内阁提交了一份答复草案。内阁对答复草案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审议的结论已适时提交人权理事会。

1015. 最后，正如提交的增编所述，塞拉利昂接受了 208 项建议当中的 177 项，占有所有建议的 85%。上述 208 项建议当中仅有 31 项得到了注意，其原因已在增编当中作出说明，如有必要，可在通过报告过程中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1016. 塞拉利昂第二轮普审建议的落实工作将在充满挑战的埃博拉疫情后背景下进行——塞拉利昂的主要出口产品价格下跌所造成的经济挑战、政府的财政空间有限、推行新宪法，以及进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尽管存在着上述挑战，但塞拉利昂还是考虑了建议并愿意支持其中的大多数建议。

1017. 在这个问题上，尽管塞拉利昂对一些建议表示了注意，但塞拉利昂是本着努力接受 208 项建议的精神作出回应的。当前呈现出的一个机会之窗是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工作。该项工作将解决建议当中包含的若干问题，并将为今后的行动提供指导。塞拉利昂政府认为，就人权而言，借助植根于《宪法》当中的条款保障此类权利更有效且可持续。但也应当指出的是，塞拉利昂正在巩固本国的民主。在非常脆弱时期祈望稳定的背景下，政府无论采取何种作为，均应与塞拉利昂人民的愿望保持一致。

1018. 代表团随后分专题类别就人权事务作出了答复。关于国际文书的执行问题，代表团表示，塞拉利昂政府将在落实工作期间采取举措，以在签署和批准主要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塞拉利昂将确保履行本国根据已经批准的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已经接受的关于批准条约的建议将得到处理。

1019. 塞拉利昂正在积极进行《宪法》审查，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满足本国人民的普遍民主愿望。

1020. 塞拉利昂还继续积极强制执行禁止为未满 18 岁女孩举行成人礼的规定，与此同时在诸如女性生殖器切割等文化习俗的未来问题上，让公众参与。事实上，现行政策规定对 18 岁以下儿童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属刑事犯罪。由于得到公众的支持，上述刑事化规定仍然有效。不过，塞拉利昂有意对上述政策进行审查，以为今后的行动路线提供信息，而今后的行动路线最终将构成下一轮审议中塞拉利昂国家报告的组成内容。

1021. 就机构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而言，塞拉利昂多年来增加了对人权委员会的供资，并继续推行强有力的反腐败战略。尽管埃博拉疫情后恢复时期的前景充满挑战，但政府将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并加大反腐败力度，为塞拉利昂的民主未来添砖加瓦。

1022. 塞拉利昂将确保禁止歧视本国任何阶层公民。政府知道正在对《宪法》进行审查，因而对相关进程、对为所有群体提供更有力的保护依然充满信心。已经表示注意的该领域建议将在适当的时候处理。政府将继续鼓励人权委员会与各社群合作，提高人们对所表示注意问题的认识。

1023. 塞拉利昂确认本国正在不断致力于改善人权。政府将继续就针对有害文化习俗制定明确、确切的政策而不剥夺任何公民认同或自由参与自己文化的权利，与本土利益攸关方磋商。

1024. 就司法而言，政府将继续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支持下，作为塞拉利昂宪政和民主发展的部分内容，推行大力改革司法制度的议程。

1025. 关于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政府对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看法不具歧视性，上述问题正在由宪法审查委员会审议。

1026. 关于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宗教宽容的氛围在塞拉利昂仍广泛存在。政府重申对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任务负责人的访问邀请长期有效。此外，塞拉利昂继续解决保护表达自由方面的关切。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正在与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期审查、废除或修订诸如 1965 年《公共秩序法》等倾向于对享有自由造成削弱的法律。

1027. 政府依然认为，对于国家的民主和社会经济发展而言，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妇女参与是不可动摇的。为妇女在特定级别参与政治提供宪法保障的问题，正作为宪法审查进程的部分内容进行审议，而政府支持提高妇女在国家政治、行政、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参与率。

1028. 关于获得社会保障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该专题类别下的建议捕捉到了塞拉利昂政府的政治愿望。塞拉利昂政府的《埃博拉疫情后复苏计划》和《繁荣议程》依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社会保障是上述两项计划中一个重点领域。

1029. 关于健康权问题，塞拉利昂与一场不仅吞噬了人民生命而且破坏了经济基础的疫情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重建进程正在进行，但政府意识到其他国家可能有最佳做法范例可供分享。政府欢迎提供一切支持，以将卫生部门打造成一个能为所有人提供妥善照护的部门。建立具有复原能力的卫生系统，是《埃博拉疫情后复苏计划》一个重点领域。

1030. 少女怀孕现象依然普遍。政府正在采取行动遏制上述现象，但与此同时也寻求那些曾经尝试并取得成功的各方提供协助，与塞拉利昂联起手来，以使塞拉利昂政府能够建立起适合本国国情的模式。

1031. 关于受教育权问题，政府坚信，建设强大的经济和政治稳定的民主社会需要有能力、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塞拉利昂将作为本国民主发展和埃博拉疫情后未来的组成内容，继续扩大教育范围。

1032. 最后，塞拉利昂坚信，遵从普遍定期审议为改善本国的人权制度创造了机会。因此，塞拉利昂政府将与社会各界密切合作，确保全面落实所支持的全部建议，与此同时为接受大多数所注意的建议打下基础。代表团重申塞拉利昂完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向人权理事会保证，塞拉利昂将始终努力履行本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1033. 在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²⁴

1034. 巴基斯坦表示，塞拉利昂尽管面临着埃博拉危机带来的挑战，但仍与包括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人权系统合作，巴基斯坦对此高度评价。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特别以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为对象。巴基斯坦建议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工作组报告。

1035. 新加坡注意到埃博拉危机造成的严峻挑战，鼓励塞拉利昂继续改善医疗保健系统和基础设施，并确保落实该国所接受的建议。新加坡注意到塞拉利昂在营造宗教宽容气氛方面取得的成就，希望更多了解该国在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最后，新加坡支持通过工作组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1036. 听闻旨在改善诉诸司法和获得人权情况的各项举措，包括通过国家的《变革议程》和《繁荣议程》改善上述情况，南非深受鼓舞。南非赞扬塞拉利昂为确保儿童有权接受教育并免费获得医疗保健而采取的举措，以及为保障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埃博拉幸存者和残疾人的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1037. 多哥欣见塞拉利昂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尤其是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创建司法机构协调委员会。多哥邀请国际社会为落实第二轮普审期间提出的建议提供支持。

1038.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在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进程上取得进展并采取平权行动任命妇女出任决策职位。联合国妇女署鼓励塞拉利昂确保使修订后的《宪法》借助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等手段改善妇女的生活，并最终推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引入本土。联合国妇女署进一步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朝着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切割习俗迈进。

1039. 儿基会欢迎塞拉利昂努力制定旨在消除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切割、少女怀孕和童婚在内的有害习俗的综合战略。包括儿基会在内的合作伙伴将继续全面支持塞拉利昂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努力。儿基会还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就该国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作出承诺。

10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尽管在埃博拉危机期间财政承受重压且人民遭受苦难，但却为落实第一轮普审期间收到的建议作出了重大努力。教育制度得到了加强，而《繁荣议程》则包含了惠民公共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1041. 津巴布韦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塞拉利昂启动了两项具有包容性的、权利为本的发展方案，即《变革议程》和《繁荣议程》。此外，该国已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五项，并将其规定纳入了本国法律。津巴布韦呼吁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²⁴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的话)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2n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1042. 阿尔巴尼亚对塞拉利昂的《埃博拉疫情后复苏计划》表示赞扬。该计划确认为埃博拉孤儿和年轻人提供免费教育，为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保健，还提供其他一揽子福利方案。阿尔巴尼亚欣见塞拉利昂采取具体行动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反腐败委员会，且政府承诺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行零容忍政策——这是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建议之一。

1043. 阿尔及利亚欣喜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在《繁荣议程》框架内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战略。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塞拉利昂接受了该国提出的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建议，促请塞拉利昂努力进一步加强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与有害传统习俗作斗争，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

1044. 安哥拉欢迎塞拉利昂采纳了第二轮普审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包括该国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塞拉利昂继续修订《宪法》，以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规范相符。安哥拉还支持旨在使司法系统更有效、更透明的举措，并请人权理事会通过报告。

1045. 博茨瓦纳欢迎人权领域的立法改革，包括通过了 2013 年《知情权法》和 2012 年《性罪行法》。博茨瓦纳赞赏塞拉利昂努力通过诸如实施国家性别战略计划和推出国家性别暴力行动计划等措施解决性别相关问题。博茨瓦纳支持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1046. 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已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本国法律，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的国家政策，加强了司法系统，改善了健康服务，从而作出了努力。布隆迪还注意到，塞拉利昂与各项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水平很高。

1047. 中国赞扬塞拉利昂在减贫、保护弱势群体和加强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埃博拉疫情爆发后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中国呼吁以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为塞拉利昂提供更多国际支持，以推进能力建设并加快发展速度。中国支持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1048. 古巴注意到，塞拉利昂尽管面临了诸如埃博拉疫情等重大挑战，但其人权记录仍在进步。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知情权以及性罪行等问题的法律，从而推行了与保护人权有关的立法改革。古巴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

1049.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除其他外，塞拉利昂接受了该国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尤其是医疗基础设施和院所当中的条件)的建议。埃塞俄比亚对塞拉利昂在长期内战期间和之后努力致力于消除各级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欢迎。埃塞俄比亚支持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1050. 在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1051.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批准和执行若干人权文书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促请该国进一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几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该委员会对诸如羁押设施内条件恶劣、禁止怀孕女孩和年轻妈妈接受教育、供水以及伸张正义和落实性别平等等问题感到关切。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塞拉利昂审查 1964 年

《警察法》以确保招募透明，为塞拉利昂全民推出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取消1965年《公共秩序法》中的煽动性诽谤相关条款，并充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052. 国际人权服务社注意到塞拉利昂规定并执行了知情权，并赞扬该国维护民间社会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人权服务社促请塞拉利昂废除关于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性法律，并确保针对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情事展开及时而透明的调查。国际人权服务社还建议塞拉利昂确保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工作。

1053.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塞拉利昂努力改进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尤其是建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国际救助儿童会鼓励塞拉利昂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性别暴力、童婚、女性生殖器残割、体罚、童工现象及其他伤害儿童的做法。国际救助儿童会吁请塞拉利昂加强医疗保健，切实实施影响儿童的法律，并划拨充足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

1054.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承认塞拉利昂自内战结束后和埃博拉疫情爆发以来面临着挑战。但是，该联盟注意到，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依然遭受司法迫害、恐吓和威胁。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令该联盟感到震惊。因此，该联盟促请塞拉利昂保障记者的表达自由、打击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情事有罪不罚现象，且不要将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活动刑事化。

1055.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塞拉利昂批准联合国条约并杜绝使用儿童兵现象。但是，该组织促请塞拉利昂与家庭暴力以及矿区剥削儿童和女童现象作斗争，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该组织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能力建设协助塞拉利昂加速对照国际法统一国内法律。

1056. 大赦国际欢迎塞拉利昂为废除死刑采取的举措。但是，大赦国际感到失望的是，塞拉利昂表示注意到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建议，例如允许怀孕女孩进入教育体系和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因此，大赦国际吁请塞拉利昂取消禁止怀孕女孩入读主流学校并参加考试的规定。大赦国际对塞拉利昂表示注意到关于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和关于将同性关系非刑事化的建议感到遗憾，并吁请塞拉利昂重新考虑在上述问题上的立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1057.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208项建议中，有177项得到塞拉利昂的支持，有31项则得到注意。

1058. 代表团团长对所有参与辩论者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和鼓励。上述支持和鼓励将推动塞拉利昂加强本国的人权行动并朝着落实建议努力。塞拉利昂政府已在与民间社会接触，就辩论当中提到的若干问题寻求共同的解决办法，例如教育、孕妇、女性生殖器切割现象以及死刑。因埃博拉危机之故，塞拉利昂仍处于困境当中，但政府对人权的承诺是不可动摇的。

新加坡

1059. 2016 年 1 月 2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新加坡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4/SGP/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GP/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GP/3)。

1060.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1061. 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2/1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2/1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1062. 代表团表示，新加坡的出发点和长期目标始终是建立一个强大而先进的国家，使新加坡人可以在一个公平且包容的社会中过着有意义的幸福生活。

1063. 新加坡珍视每一个新加坡人，并将保护每一个新加坡人免遭任何威胁，无论其种族、语言、宗教、社会身份或性取向如何。

1064. 新加坡需要管控的持久挑战是应对多元社会中各种原始的、本能的种族、语言和宗教势力。

1065. 这就需要在组成国家的个体的不同相竞权利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之间寻求调和。

1066. 新加坡坚定地实行法治——法治是保护《宪法》所载新加坡人人权与自由的基本先决条件，也是维护公平、政教分离、精英管理以及多种族和平共处核心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

1067. 在新加坡不断变化的社会和全球化已导致收入和社会阶层分化加剧的情况下，上述综合性治理方针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具有现实意义。

1068. 本着上述原则，部际人权委员会审查了新加坡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收到的 236 项建议。

1069. 新加坡支持了 116 项建议，部分支持了 9 项建议，表示注意到 111 项建议。

1070. 新加坡支持了与本国建设公平且包容社会的不断努力相匹配的建议。

1071. 在很多情况中，新加坡已经在实施旨在加强社会安全网和促进社会和谐的政策。

1072. 但是，新加坡未支持基于无根据的断言、不正确的假设或错误的信息提出的建议。存在着少数此类建议，内容涉及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1073. 此外，新加坡无法落实涉及体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社群以及国家安全问题的不适合新加坡国情的建议。

1074. 新加坡未完全支持的建议当中，约有四分之一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有关。

1075. 新加坡重视本国的条约义务。新加坡与相关条约机构认真接触，酌情对本国提具的保留进行审查，并欢迎在落实人权方面分享知识。

1076. 新加坡的政策是积极审查本国在人权条约方面的立场。但是，为了不先入为主地影响审查进程的结果，新加坡未在审查之前事先承诺加入或批准条约。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1077. 在通过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²⁴

1078. 古巴注意到新加坡为加强社会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采取的各种进步的实际政策。它赞赏该国在支持低收入新加坡人和支持公民有尊严地步入老年等领域采取具体政策，从而继续努力建设一个公平包容的社会。它鼓励新加坡采取方案方法来执行该国支持的建议。

10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工作组期间与新加坡的互动对话使其能够了解该国通过实现社会和谐和推动社会经济促进人权的经验。它欢迎新加坡接受多项建议，这表明新加坡愿意在人权领域进一步努力。

1080. 埃及对新加坡决定接受埃及就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感到鼓舞：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保护家庭、实现工作权利以及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及还鼓励新加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参与和后续行动方面的经验。

1081.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接受了该国提出的以下建议：作为一个具有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国家，继续维护社会和谐；建设一个公平包容的社会；加强打击早期阶段的激进化和恐怖主义，使所有新加坡人持续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鼓励新加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1082. 卡塔尔指出，新加坡接受了许多关于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建议。它鼓励新加坡继续致力于为残疾人提供良好的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机会，并按照“医疗保健 2020 总蓝图”为所有人提供优质和可负担的医疗服务。它赞扬政府创建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国家的愿景，并于 2015 年 8 月启动了一项行动计划，创建有利于所有年龄层的工作场所，尤其是创建有利于老龄人口的工作场所。

1083. 印度注意到新加坡接受了大量建议，并表示相信该国将在未来几年进一步加大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1084. 印度尼西亚欢迎新加坡继续承诺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通过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维护种族和宗教和谐的措施，维护公平包容的社会和谐。印度尼西亚鼓励新加坡继续采取必要的初步步骤，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

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0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新加坡自 2011 年上次审议以来为加强社会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所采取的步骤。它赞赏该国努力在支持低收入人群和采取方案方法、实现公民人权等领域采取切实政策，从而建设一个公平包容的社会。

1086.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接受了诸多建议，包括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关于完成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进程的建议，以及关于采取额外措施保护暴力受害儿童的建议。

10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实施了许多加强社会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的进步政策。它鼓励新加坡全面落实其支持的建议，并继续采取前瞻性、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办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为新加坡人保留共同空间。

1088. 马来西亚注意到新加坡努力执行改善社会保护和向社会低收入阶层提供援助的政策，包括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政策。它还注意到新加坡接受了马来西亚提出的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案和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面临的污名化的建议。它鼓励新加坡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扩大政府与公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渠道。

1089. 马尔代夫深受鼓舞的是，新加坡承诺向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机会，并在该国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它赞扬新加坡努力建设一个公平包容的社会。

1090.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多种族社会面临挑战，但新加坡通过旨在实现所有公民人权的方案方法，为促进公平包容的社会做出了重要和持续的努力。它鼓励新加坡继续努力落实其支持的建议。

1091. 缅甸感到高兴的是，新加坡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实施了加强社会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的相关政策。它欢迎该国在各部门采取具体政策继续努力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

1092. 阿曼注意到新加坡做出依照国际法律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严肃承诺。阿曼鼓励新加坡保持这一承诺。

1093. 巴基斯坦欢迎新加坡自 2011 年上次审议以来实施诸多加强社会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的进步政策。它赞赏该国通过支持低收入群体、提供全民卫生覆盖和终身学习方案等领域的具体政策，继续努力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

1094. 菲律宾认可新加坡在推进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在消除人口贩运、保护老年人权利和促进移民工人权利方面。它欢迎新加坡最近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有意在 2017 年批准该公约。菲律宾期待该国继续承诺与双边和区域伙伴合作进一步推进人权。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1095. 在通过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1096. 国际人权服务社促请新加坡确保部际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在新加坡公开讨论不同意见的人面临各种挑战，应当审查阻止某些个人

和组织获得外国资金和信息的法律。它还对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表示关切。因此，它促请新加坡特别注意落实与言论自由有关的建议，包括网上和网下的言论自由。

109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欢迎关于死刑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建议。它说新加坡最近处决了贾布林先生，敦促新加坡废除死刑。它还说新加坡对网上言论实施严格限制，并呼吁新加坡不要无理侵犯表达自由。

1098.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感到失望的是，新加坡继续拒绝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人权文书。该国声称它实质上遵守了国际人权条约的目标，但这种说法没有根据。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呼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便独立核实该国的主张。联合会说新加坡仍在实施长期拘留和处决，对该国拒绝接受废除死刑和体罚的建议表示遗憾。此外，新加坡无视设立最低工资的呼吁。

1099. 国际方济会赞扬新加坡努力打击贩运活动，特别是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保护移民工人人权的保障，据称其中一些人是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它建议新加坡考虑确保起诉和惩治参与贩运的个人，建立受害者保护和康复机制，提高外国工人雇用过程的透明度，并重新制定对贩运活动的执法条例。

1100.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感到失望的是，新加坡继续否认存在制度化歧视，这种歧视又因《刑法》第 377A 条而长期持续。它强调指出，第 377A 条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有直接影响，例如歧视性的媒体准则和审查制度，拒绝登记和正式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组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青年得不到适当支持和性教育，缺乏满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需求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偏见有所增加，跨国公司对“粉红点”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活动表示支持受到更多限制。该协会促请新加坡废除第 377A 条。

1101.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感到震惊的是，新加坡拒绝了收到的 236 项建议中的近一半，包括关于限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重要建议。它呼吁新加坡审查对这些自由施加不当限制的所有现行法律和政策。它表示遗憾的是，新加坡仅注意到关于审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媒体内容，以及关于《刑法》第 377A 条将男性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它呼吁新加坡采取切实步骤，取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刑事定罪，并取消歧视他们的所有政策。

110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新加坡仅注意到呼吁改革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现行法律，包括改革《刑法》第 377A 条的建议。该组织说有证据表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受到歧视，并促请新加坡废除第 377A 条。

1103. 人权观察表示，新加坡的主要人权问题已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但仍未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继续使用死刑，如贾布林于 2016 年 5 月被处

决：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严格限制基本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如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

1104. 妇女行动和研究协会呼吁新加坡在宪法中明确保护人人免受性别歧视，并促请彻底和无条件废除婚内强奸的豁免规定。它呼吁消除歧视单亲父母的做法，包括限制离婚母亲获取公共住房的条件。它呼吁新加坡尊重家庭生活权和儿童权利，尊重移民配偶。该协会还促请新加坡将基本劳动保护扩大至寄宿家庭佣工。

1105. 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着重指出新加坡老年妇女的社会保护问题。该国大量老龄化人口，而且没有国家资助的最低养老金计划，这导致作为家庭主妇或非正式工人的老年妇女处于不利地位。该组织建议新加坡确保所有家庭都得到良好的帮扶，重新评估无偿养儿育女和照顾老人或病人的文化，并考虑增强有能力但年老的妇女权能的举措。

1106. 大赦国际深表遗憾的是，新加坡决定恢复执行死刑并于 2016 年 5 月处决贾布林。该组织毫无例外地反对一切死刑，并呼吁新加坡立即重新暂停执行死刑。它说新加坡的反对派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依然面临政治压迫、报复和恐吓，并着重指出博客作者余澎杉的案件。它表示关切的是，新加坡拒绝了关于审查现有立法以改善享有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1107.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36 项建议中，有 116 项得到新加坡的支持，119 项得到注意。有一项建议得到进一步澄清，指出该建议的哪一部分得到支持，哪一部分得到注意。

1108. 由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率领的新加坡代表团在听取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发言后，回应了民间社会就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提出的一些问题。

1109. 关于贾布林一案，新加坡总检察署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媒体声明中全面解释了上诉法院驳回贾布林先生的律师在最后一刻提出的多项申请的原因，这几位律师没有新的论据，而且似乎试图推迟执行死刑。新加坡还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并在国家报告中广泛解释了死刑政策。

1110. 关于余澎杉先生被控涉嫌在冷静日犯罪的案件以及他被控犯有的新罪行，新加坡指出调查仍在进行，不宜进一步评论。

1111. 关于外国赞助“粉红点”活动的问题，内政部在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媒体声明中解释说，政府的立场是外国实体不应干涉国内问题，特别是政治问题或带有政治色彩的争议性社会问题。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问题而言，这一立场对倡导和反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运动的各类活动均适用。这些都是由新加坡人自己做出的政治、社会或道德选择。

1112. 新加坡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观点，即人权不是“人权门面功夫”，批准条约和协定以及接受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本身并不是人权成就，人权义务不应是旨在提升一个国家国际形象的“照章办事”的公关活动。新加坡也不希望政府的工作和持续努力被贴上“作秀”的标签。

1113. 新加坡的目标是确保各项政策和方案继续有效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并为公民带来良好的结果。

1114. 虽然新加坡不是一些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其政策已经完全或基本上符合这些条约的目标。有效的政策成果使得新加坡在许多国际指数中名列前茅。

1115. 新加坡在 2015 年人类发展指数上排名第十一位，在 2015 年世界司法项目法治指数中排名第九，在 2015 年性别不平等指数中排名第十三。新加坡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也是记录在案的吸毒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1116. 新加坡知道必须调整政策，才能让政策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具有现实意义。

1117. 新加坡近年来实施了一些重大举措，以确保继续保持经济竞争力并为未来做好准备，同时保持一个全面包容的社会。这些举措包括建设世界上第一个“智能国家”，启动一项 30 亿新元的幸福老龄化行动计划以及支持终身学习的未来技能培训运动。

1118. 新加坡还实施加强公民社会保护的新政策，特别是保护最弱势群体，确保社会流动性，并为新加坡老年人提供更多援助。

1119. 这些进步的社会政策包括：“终身健保”人寿保险计划、“建国一代配套”一揽子计划、就业入息补助计划和残障服务总蓝图。

1120. 新加坡承认，其治理原则以及保护人权和维护社会和谐的方式可能不完全符合其他社会的组织方式。

1121. 因此，新加坡认为应给予每个国家相应的时间和空间，使其结合自身不断演变的独特社会和文化背景，处理自己的发展问题并以自己的方式推进人权。

1122. 新加坡决心塑造一种独特的民族认同感和务实的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以保持新加坡的独特性和卓越性。

1123. 新加坡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支持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124. 新加坡政府将在国内继续与新加坡人民和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和定期交流。

1125. 新加坡还将与相关伙伴合作，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第三轮审议过程中对各国保持现实意义和实用性，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分享最佳做法。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126.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²⁵ (同时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苏里南、图瓦卢)、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

²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巴基斯坦²⁵(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伯利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瑙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苏丹、汤加、乌拉圭；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日内瓦天主教国际中心(同时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善牧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埃德蒙·赖斯国际、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国际兄弟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新人类组织、大同协会、“生命提升”国际)、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纳米比亚

1127.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1 号决定草案。

尼日尔

1128.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2 号决定草案。

莫桑比克

1129.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3 号决定草案。

爱沙尼亚

1130.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4 号决定草案。

巴拉圭

1131.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5 号决定草案。

比利时

1132.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6 号决定草案。

丹麦

1133.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7 号决定草案。

帕劳

1134.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8 号决定草案。

索马里

1135.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09 号决定草案。

塞舌尔

1136.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10 号决定草案。

所罗门群岛

1137.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11 号决定草案。

拉脱维亚

1138.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12 号决定草案。

塞拉利昂

1139.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13 号决定草案。

新加坡

1140.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32/114 号决定草案。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1141.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142. 在同日第 32 和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⁵ (同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²⁵ (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巴西、智利、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法律援助会、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之子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同时代表法律援助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挪威难民理事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塞尔瓦斯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143.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 33 和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中国、印度、墨西哥(同时代表阿富汗、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墨西哥(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大韩民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摩洛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巴基斯坦²⁵(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捍卫自由联盟、联合彩虹社区国际、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同时代表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解放社、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巴拉蒂文化中心协会、布基纳法索儿童生存协会、英国人文协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非洲空间国际、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同时代表联合彩虹社区国际、加拿大艾滋病/艾兹病法律网络、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

联合会、人权法律中心、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丹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全国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同时代表联合彩虹社区国际、人权法律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丹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全国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144.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介绍了他的报告 (A/HRC/32/49 及 Corr.1 和 Add.1，以及 A/HRC/32/50 和 Add.1)。

114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希腊代表作了发言。

1146. 也在同次会议上，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作了发言。

114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斐济、以色列、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

114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114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拉脱维亚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15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1151.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⁶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印度、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巴基斯坦²⁶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卡塔尔

²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拉蒂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Auspice Stella 协会、英国人文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 인권国际理事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律师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同时代表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裔加拿大人法律诊所、非洲发展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杜恩约协会、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秘书处、非洲空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塞尔瓦斯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巴勒斯坦回返中心、绿色祖国基金会、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塞尔瓦斯国际、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152.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153.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出席的互动对话

1154.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互动对话，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出席了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特别侧重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1155.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发言。

1156. 在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网络协调员塞莱斯坦·恩萨拉作了发言。

1157.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158. 随后，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5 次和 36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加纳、摩洛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贝宁、埃及、爱尔兰、卢森堡、莫桑比克、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世界福音联盟(同时代表国际明爱)。

1159.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中非共和国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1160.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加强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1161.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加强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穆罕默德·阿亚特介绍了报告(A/HRC/32/52)。

1162.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

116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马尔代夫、摩洛哥、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贝宁、埃及、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空间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同时代表国际方济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1164.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1165. 也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B.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1166.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9/23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乌克兰的最新人权状况。

116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116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助理秘书长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爱尔兰、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1169.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C. 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互动对话

1170.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依照人权理事会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的第 30/27 号决议介绍了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2/30)，会议随后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举行了互动对话。

117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的代表作了发言。

1172. 随后，在同日第 38 和 39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中国、古巴、法国、德国、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捍卫自由联盟、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同时代表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同时代表国际明爱、国际方济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

1173.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1174.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1175.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176.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4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和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作了年度口头介绍。

117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林临介绍了董事会的报告(A/HRC/32/51)。

117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法国、印度、马尔代夫、马尔代夫(同时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巴拉圭、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林、伯利兹、柬埔寨、埃及、日本、马绍尔群岛、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希

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运动、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厄立特里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179. 已通知秘书处，决议草案 A/HRC/32/L.3 (提案国：厄立特里亚)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由提案国撤回。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1180.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乌克兰，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泰国。

1181.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182.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183. 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32/L.2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1184.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6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29 号决议)。

1185.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1186.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2/L.2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挪威、瑞士、土耳其。

1187.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188.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

118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9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2/30 号决议)。

附件一

Attendance**Members**

| | | |
|-------------------------------------|-------------|---|
| Albania | Germany | Portugal |
| Algeria | Ghana | Qatar |
| Bangladesh | India | Republic of Korea |
| Belgium | Indonesia | Russian Federation |
|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 Kenya | Saudi Arabia |
| Botswana | Kyrgyzstan | Slovenia |
| Burundi | Latvia | South Africa |
| China | Maldives | Switzerland |
| Congo | Mexico |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 Côte d'Ivoire | Mongolia | Togo |
| Cuba | Morocco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Ecuador | Namibia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El Salvador | Netherlands |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
| Ethiopia | Nigeria | Viet Nam |
| France | Panama | |
| Georgia | Paraguay | |
| | Philippines |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 | | |
|--|-------------------------------------|----------------------------------|
| Afghanistan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Lesotho |
| Andorra | Denmark | Libya |
| Angola | Djibouti | Liechtenstein |
| Antigua and Barbuda | Dominican Republic | Lithuania |
| Argentina | Egypt | Luxembourg |
| Armenia | Equatorial Guinea | Madagascar |
| Australia | Eritrea | Malawi |
| Austria | Estonia | Malaysia |
| Azerbaijan | Fiji | Mali |
| Bahamas | Finland | Malta |
| Bahrain | Greece | Marshall Islands |
| Belarus | Guinea Bissau | Mauritania |
| Belize | Guyana |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
| Benin | Haiti | Monaco |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Honduras | Montenegro |
| Brazil | Hungary | Mozambique |
| Bulgaria | Iceland | Myanmar |
| Burkina Faso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 Nauru |
| Cabo Verde | Iraq | Nepal |
| Cambodia | Ireland | New Zealand |
| Cameroon | Israel | Nicaragua |
| Canada | Italy | Niger |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Jamaica | Norway |
| Chad | Japan | Oman |
| Chile | Jordan | Pakistan |
| Colombia | Kazakhstan | Palau |
| Costa Rica | Kiribati | Papua New Guinea |
| Croatia | Kuwait | Peru |
| Cyprus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Poland |
| Czechia | Lebanon | Republic of Moldova |
|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 Romania |
| | | Rwanda |

| | | |
|----------------------------------|----------------------|--------------------------|
| Saint Kitts and Nevis | Somalia | Turkmenistan |
|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South Sudan | Tuvalu |
| Samoa | Spain | Uganda |
| Sao Tome and Principe | Sri Lanka | Ukraine |
| Senegal | Sudan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Serbia | Suriname | Uruguay |
| Seychelles | Sweden | Uzbekistan |
| Sierra Leone | Syrian Arab Republic | Vanuatu |
| Singapore | Tajikistan | Yemen |
| Slovakia | Thailand | Zimbabwe |
| Solomon Islands | Tonga | |
| | Tunisia | |
| | Turkey |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 | |
|--|--|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 |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 |
|---|--|
|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 European Union |
| Council of Europe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
| |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overeign Military Hospitaller Ord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of Rhodes and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 | |
|--|---|
| Asia Pacific Forum |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
|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Mauritanie |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 Commission nationale indépendant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Burundi |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dives |
|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roc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ierra Leone |
|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exico |
| |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Prove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of Timor-Leste

Office of Public Defender (Ombudsman)
of Georgia
Ombudsman'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c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Mauritanie
Adalah: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fric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frican Reg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Association
Africa Youth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l-Khoei Foundation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llied Rainbow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Alsalam Foundation
Al 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rab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Penal Reform Organization
Archbishop E Kataliko Actions for
Africa "KAF"
Ariel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e
Transgêneros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Dunenyó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Ibn Sina pour le traitement
des malades et sinistrés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PANAFRICA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tion pour l'action sociale et le développement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uspice Stella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ijing NGO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B'nai B'rith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ne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Center for Inquiry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catholique international de Genève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e pour les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hant du guépard dans le désert
Child Rights Connect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 | |
|---|---|
| China Found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 du développement |
|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 Fondazione Marista per la Solidarietà Internazionale |
|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
|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
|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
|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 “Capaj” | Freedom Now |
| Comisión Mexican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
|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
| Comité Permanente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Fundación Latinoamericana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y el Desarrollo Social |
|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 Fundalatin |
|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
|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 Global Helping to Advance Women and Children |
|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 Global Network for Rights and Development |
|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
|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 Humanist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
| December Twelfth Moveme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 Human Rights Advocates |
|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
| DiploFoundation |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
|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
|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 Human Rights Now |
|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Human Rights Watch |
| Ecumenical Allianc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 Il Cenacolo |
| Ecumenical Federation of Constantinopolitans |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
|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
|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
|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
|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 Indigenous People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
| European Solidarity towards Equal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ternational |
|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 Institut de Drets Humans de Catalunya |
|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 Institut de la démocratie et de la coopération |
|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
|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 COC Nederland |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
|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 Institute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Holocaust |
| Fondation pour l’étud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a paix,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
| | Integrated Youth Empowerment – Common Initiative Group |
| |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 |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 |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
| |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
| |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
| |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
| |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
|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
| | International Detention Coalition |
| |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
|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
|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

| | |
|--|---|
|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 Development |
|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server, Pakistan | Maryam Ghasemi Educational Charity Institute |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 MINBYUN: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
|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 Minnesota Citizens Concerned for Life Education Fund |
|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 Minority Rights Group |
|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 Mothers Legacy Project |
|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
|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 Nord-Sud XXI |
|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 ONG Hope International |
|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
| International PEN |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
|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
|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 Pan African Un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
|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Switzerland |
|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
| Iraqi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
|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Plan International |
|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 Prahar |
| Iuventum |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
| Journalists and Writers Foundation | Pure in Heart America |
|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
| Jubilee Campaign |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
|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
|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 Réseau unité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Mauritanie |
| Korean Council for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 Labou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Centre | Schweizer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der Jugendverbände |
| La Brique | Servas International |
|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 Shivi Development Society |
|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
| Liberation | Sisters of Mercy of the Americas |
|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
|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
| | Society Studies Centre |
| |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
| |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
| | Solidarité Suisse-Guinée |
| |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
| | Swedish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
| | Swedish Federation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
| |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
| |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
| | Terre des homm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 | Tides Center |
| | TRIAL: Track Impunity Always |
| |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
| | Union of Arab Jurists |

| | |
|--|--|
|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in Canada |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
| United Nations Watch |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
|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
|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
| UPR Info |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
|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 World Federation of Ukrainian Women's Organizations |
| Victorious Youths Movement |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
| Villages unis | World Jewish Congress |
| VIVAT International |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
|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 World Muslim Congress |
|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
|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 |

附件二

Agenda

- Item 1.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matters.
- Item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ports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 Item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Item 4.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that require the Council's attention.
- Item 5. Human rights bodies and mechanisms.
- Item 6.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Item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lestine and other occupied Arab territories.
- Item 8.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9.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forms of intolerance,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附件三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hirty-second session*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1 | 1 |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hirty-second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2 | 1 |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hirty-second session |
| A/HRC/32/3-E/CN.6/2016/8 | 2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in Support of Actions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 A/HRC/32/4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Namibia |
| A/HRC/32/4/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5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Niger |
| A/HRC/32/5/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6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Mozambique |
| A/HRC/32/6/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7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Estonia |
| A/HRC/32/7/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8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Belgium |
| A/HRC/32/8/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9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Paraguay |
| A/HRC/32/9/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10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Denmark |
| A/HRC/32/10/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1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Palau |
| A/HRC/32/11/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2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omalia |
| A/HRC/32/12/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3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eychelles |
| A/HRC/32/13/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4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Solomon Islands |
| A/HRC/32/14/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5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Latvia |
| A/HRC/32/15/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6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ierra Leone |
| A/HRC/32/16/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7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ingapore |
| A/HRC/32/17/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32/18 | 2 |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of Rohingya Muslims and other minorities in Myanmar: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19 | 2, 3 | Improving accountability and access to remedy for victims of business-related human rights abus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19/Corr.1 | 2, 3 | Corrigendum |
| A/HRC/32/19/Add.1 | 2, 3 | Improving accountability and access to remedy for victims of business-related human rights abuse: explanatory notes for guidance |
| A/HRC/32/20 | 2, 3 |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re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a safe and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civil society, based on good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1 | 2, 3 | Human rights and the regulation of civilian acquisition, possession and use of firearm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2 | 2, 3 | Best practices to counter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the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3 | 2, 3 | Analytical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human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4 | 2, 3 | Outcome of the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advers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States' efforts to progressively real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related policies, lessons learned and good practices: summar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5 | 2, 3 |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progress in and challenges of addressing human rights issues in the context of efforts to end the HIV/AIDS epidemic by 2030 |
| A/HRC/32/26 | 2, 5 | Expert workshop to review the mandate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7 | 2, 6 | Operations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28 | 2, 6 | Operations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29 | 2, 9 |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democracy and racis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30 | 2, 10 |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Burundi: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31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
| A/HRC/32/31/Add.1 | 3 | Mission to Chile |
| A/HRC/32/31/Add.2 | 3 | Mission to Romania |
| A/HRC/32/31/Add.3 | 3 | Mission to Chile: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1/Add.4 | 3 | Mission to Roman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2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 A/HRC/32/32/Add.1 | 3 | Visit to Paraguay |
| A/HRC/32/32/Add.2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their joint visit to Nigeria |
| A/HRC/32/32/Add.3 | 3 | Mission to Paraguay: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3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 A/HRC/32/34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
| A/HRC/32/34/Add.1 | 3 | Mission to Guinea Bissau |
| A/HRC/32/35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 A/HRC/32/35/Add.1 | 3 | Mission to Iraq |
| A/HRC/32/35/Add.2 | 3 | Mission to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 A/HRC/32/35/Add.3 | 3 | Mission to the Philippines |
| A/HRC/32/35/Add.4 | 3 | Mission to Honduras |
| A/HRC/32/35/Add.5 | 3 | Mission to the Philippines: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5/Add.6 | 3 | Mission to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comments by the Stat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35/Add.7 | 3 | Mission to Iraq: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6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
| A/HRC/32/36/Add.1 | 3 | Mission to Chile |
| A/HRC/32/36/Add.2 | 3 |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
| A/HRC/32/36/Add.3 | 3 |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32/36/Add.4 | 3 | Mission to Chile: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6/Add.5 | 3 |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7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
| A/HRC/32/37/Add.1 | 3 | Mission to Fiji |
| A/HRC/32/38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
| A/HRC/32/39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the right to life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private security providers in law enforcement contexts |
| A/HRC/32/39/Add.1 | 3 | Mission to Ukraine |
| A/HRC/32/39/Add.2 | 3 | Follow-up to the mission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o Mexico |
| A/HRC/32/39/Add.3 | 3 |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32/39/Add.4 | 3 | Rev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
| A/HRC/32/39/Add.5 | 3 | Mission to Ukraine: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39/Add.6 | 3 | Mission to Mexico: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40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on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
| A/HRC/32/41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
| A/HRC/32/41/Add.1 | 3 | Mission to Jordan |
| A/HRC/32/42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
| A/HRC/32/42/Corr.1 | 3 | Corrigendum |
| A/HRC/32/42/Add.1 | 3 | Mission to the Sudan |
| A/HRC/32/42/Add.2 | 3 | Mission to South Africa |
| A/HRC/32/42/Add.3 | 3 | Mission to Georgia |
| A/HRC/32/42/Add.4 | 3 | Mission to the Sud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42/Add.5 | 3 | Mission to South Afric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42/Add.6 | 3 | Mission to Georg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43 | 3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
| A/HRC/32/43/Add.1 | 3 | Mission to Morocco |
| A/HRC/32/44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
| A/HRC/32/44/Add.1 | 3 | Mission to Senegal |
| A/HRC/32/44/Add.2 | 3 |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A/HRC/32/44/Add.3 | 3 | Mission to Senegal: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45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
| A/HRC/32/45/Add.1 | 3 | Mission to Brazil |
| A/HRC/32/45/Add.2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on the Asia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 A/HRC/32/45/Add.3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on multi-stakeholder engagement acros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 reflections from discussions at the 2015 annual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 A/HRC/32/45/Add.4 | 3 | Informe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la cuest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s empresas transnacionales y otras empresas sobre la “Consulta regional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Políticas públicas para la implementación de los Principios Rector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Empresas y Derechos Humanos, en el marco de la Agenda 2030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
| A/HRC/32/46 | 3, 5 | Summary of discussions of the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 A/HRC/32/47 | 4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32/48 | 4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
| A/HRC/32/49 | 9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combating glorification of Nazism, neo-Nazism and other practices that contribute to fuelling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49/Corr.1 | 9 | Corrigendum |
| A/HRC/32/49/Add.1 | 3 | Mission to Greece: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32/50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 A/HRC/32/50/Add.1 | 3 | Mission to Greece |
| A/HRC/32/51 | 10 | Report of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32/52 | 10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ôte d'Ivoir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32/53 | 3, 4, 7, 9 and 10 |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CRP.1 | 4 |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32/CRP.2 | 4 | "They came to destroy": ISIS Crimes against the Yazidis |
| A/HRC/32/CRP.4 | 2 |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L.1 | 3 | Youth and human rights |
| A/HRC/32/L.2 and Rev.1 | 3 | Protection against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
| A/HRC/32/L.3 | 10 |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32/L.4 | 3 | Reg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 A/HRC/32/L.5 and Rev.1 | 4 |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32/L.6 | 3 |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ng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people at risk of trafficking,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
| A/HRC/32/L.7 and Rev.1 | 3 |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L.8 | 3 | Human rights and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nationality |
| A/HRC/32/L.9 | 4 |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 A/HRC/32/L.10 and Rev.1 | 4 |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
| A/HRC/32/L.11 | 3 |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32/L.12 | 3 | The right to a nationality: women's equal nationality rights in law and in practice |
| A/HRC/32/L.13 | 3 |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 A/HRC/32/L.14 | 3 | Impact of arms transfers on human rights |
| A/HRC/32/L.15 | 3 |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
| A/HRC/32/L.16 | 3 |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
| A/HRC/32/L.17 | 5 | The Social Forum |
| A/HRC/32/L.18 | 5 |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Peace |
| A/HRC/32/L.19 | 3 |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roving accountability and access to remedy |
| A/HRC/32/L.20 | 3 | The promotion, protection and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Internet |
| A/HRC/32/L.21 | 10 |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to Ukrain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32/L.22 | 3 |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strengthening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including in large movements |
| A/HRC/32/L.23 and Rev.1 | 3 | Access to medicin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 A/HRC/32/L.24 and Rev.1 | 3 | Promoting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rough enhancing capacity-building in public health |
| A/HRC/32/L.25 | 3 | Addressing the impact of multiple and interes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in the context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by women and girls |
| A/HRC/32/L.26 | 3 | Ment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
| A/HRC/32/L.27 | 10 |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ôte d'Ivoir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L.28 and Rev.1 | 3 | Accelerating efforts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cluding indigenous women and girls |
| A/HRC/32/L.29 | 3 | Civil society space |
| A/HRC/32/L.30 and Rev.1 | 3 | Realizing the equal enjoyment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by every girl |
| A/HRC/32/L.31 and Rev.1 | 3 | Elimination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
| A/HRC/32/L.32 | 3 | The rights of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
| A/HRC/32/L.33 | 3 | The right to education |
| A/HRC/32/L.34 | 3 |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
| A/HRC/32/L.35 | 3 |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role of the family in supporting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A/HRC/32/L.3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3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3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39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0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1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2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3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4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5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8 |
| A/HRC/32/L.4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2 |
| A/HRC/32/L.4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2 |
| A/HRC/32/L.49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2 |
| A/HRC/32/L.50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2 |
| A/HRC/32/L.51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2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3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4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5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5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L.59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0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1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2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3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4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5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9 |
| A/HRC/32/L.6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4 |
| A/HRC/32/L.6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7/Rev.1 |
| A/HRC/32/L.6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7/Rev.1 |
| A/HRC/32/L.69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7/Rev.1 |
| A/HRC/32/L.70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7/Rev.1 |
| A/HRC/32/L.71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2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3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4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5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79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80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81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Rev.1 |
| A/HRC/32/L.82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5 |
| A/HRC/32/L.83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5 |
| A/HRC/32/L.84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5 |
| A/HRC/32/L.85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0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L.8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0 |
| A/HRC/32/L.8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0 |
| A/HRC/32/L.8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20 |
| A/HRC/32/L.89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2/L.35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G/1 | 4 | Note verbale dated 12 Ma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2 | 4 | Note verbale dated 17 Ma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3 | 4 | Note verbale dated 17 Ma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4 | 3, 9 | Note verbale dated 26 Ma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5 | 4 | Note verbale dated 24 Ma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6 | 4 | Letter dated 7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7 | 4 | Letter dated 10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8 | 4 | Letter dated 13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G/9 | 2 | Note verbale dated 18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10 | 4 | Note verbale dated 16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11 | 4 | Note verbale dated 21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urundi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32/G/12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3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4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5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6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7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8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19 | 4 | Letter dated 24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G/20 | 4 | Letter dated 29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21 | 4 | Letter dated 29 June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32/G/22 | 4 | Note verbale date 8 Jul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1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Asociación Civil,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rticle 19 –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4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Asociación Civil,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5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Asociación Civil,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6 | 4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ssociation pour l'action sociale et le développement,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32/NGO/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uslim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 | 7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Cuba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11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c.,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2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c.,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uslim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wiiapaayp Band of Kumeyaay Indians,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5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wiiapaayp Band of Kumeyaay Indians,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6 | 8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a paix,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IIPJDH,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32/NGO/1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9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NGO/2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2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quality Now and Equal Rights Trus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29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Centre Européen pour le droit,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Centre Européen pour le droit,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1 | 10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32/NGO/3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33 | 6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3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sal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raqi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azra for Feminist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3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4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2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3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4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aha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aha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4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5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6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6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0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Detention Coalition,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1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2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77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by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enna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ild Rights Connec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79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c.,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80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1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2 | 2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FD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B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Liberation,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8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8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7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P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8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P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0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Integrated Youth Empowerment – Common Initiative Group (I.Y.E. – C.I.G.),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2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December Twelfth Moveme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3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4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Integrated Youth Empowerment – Common Initiative Group (I.Y.E. – C.I.G.),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95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6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Inc.,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9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9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0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0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4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NGO/10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09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0 | 1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32/NGO/11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hia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hia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4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5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32/NGO/11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19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20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EN,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21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EN, the Center for Inquiry,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European Humanist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Freemu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2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23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Comité Permanente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124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Comité Permanente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12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2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32/NGO/127 | 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28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129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0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7 | 3, 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38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Mujeres Cubanas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139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OIPM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0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l-Haq,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League of the Horn of Af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GO/14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uspice Stell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3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144 | 2,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14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6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7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8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49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ese Women Gen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5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5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52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Comité Permanente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32/NGO/15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iva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5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55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OIDEL,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 | l'homme, Graduate Wome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IIMA),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and Teresian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32/NGO/156 | 3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Dreparvi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eci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32/NI/1 | 3 | Guatemala: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Advocate |
| A/HRC/32/NI/2 | 3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Azerbaij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Ombudsman) |
| A/HRC/32/NI/3 | 3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Great Britain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A/HRC/32/NI/4 | 5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Azerbaij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Ombudsman) |
| A/HRC/32/NI/5 | 6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
| A/HRC/32/NI/6 | 6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
| A/HRC/32/NI/7 | 3 | Guatemala: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Advocate |
| A/HRC/32/NI/8 | 3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 A/HRC/32/NI/9 | 3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A/HRC/32/NI/10 | 3 |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South Afric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涅丝·卡拉马尔(法国)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艾哈迈德·沙希德(马尔代夫)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库姆布·博利(几内亚比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阿根廷)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阿妮塔·拉马萨斯特里(美利坚合众国)
